

股票代號：8059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Inc.



2016 年報

年報資料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castlnet.com.tw>

刊印日期：2017 年 5 月 31 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吳麗美

職稱：財會部協理

電話：(02) 2267-3858 分機：8059

電子郵件信箱：shareholder@castlene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23680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64 號

電話：(02) 2267-3858

工廠：23680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64 號

電話：(02) 2267-385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5 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 2768-6668 (代表號)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徐聖忠、周建宏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 2729-6666 (代表號)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astlenet.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 2016 年營運說明.....	1
二、 2017 年營業規劃.....	1
三、 願景與展望.....	1
貳、 公司簡介.....	2
一、 設立日期.....	2
二、 公司沿革.....	2
參、 公司治理報告.....	4
一、 組織系統.....	4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5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 募資情形.....	37
一、 資本及股份.....	37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 營運概況.....	42
一、 業務內容.....	42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4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 勞資關係.....	55
六、 重要契約.....	56
陸、 財務概況.....	57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7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1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4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5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6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4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5
一、 財務狀況.....	175
二、 財務績效.....	176
三、 現金流量.....	177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7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8
六、 風險事項分析評估及因應.....	178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80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81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1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2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2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2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多年來對公司的支持。回顧 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創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以來新低點，成長動能疲軟乏力。同時，寬頻設備產業上下游大廠的整併風潮，引發市場秩序動盪，凱碩 2016 年營收獲利亦因此較 2015 年衰退。展望 2017 年，全球經濟預料將呈現緩步復甦，又正值產業版圖重新洗牌之際，凱碩亦將掌握此機會，持續投入於研發技術並借力於母集團的力量，整合現有資源，持續深耕網路通訊產業並擴大營運版圖。在此謹向 各位股東報告凱碩 2016 年營運狀況與 2017 年營運展望。

一、2016 年營運說明

凱碩科技 2016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0.78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新台幣 7.6 億元。稅後淨損新台幣 0.16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新台幣 1.17 億元。

2016 年因全球經濟成長疑慮，多系統 (MSO) 業者維持保守投資，使得升級換機需求不如預期，除北美與歐洲少數大型多系統業者著手進行 DOCSIS 3.1 換機佈建外，其他小型多系統業者多採持續觀望。近期全球大型電信商/營運商/晶片商等相繼出現整併風潮，造成客戶出貨計畫及晶片商交期出現整頓期之混亂現象，市場亦因整體需求量減少，而出現搶標競價情形，致營收獲利下滑。

二、2017 年營運規劃

展望寬頻產品之市場出貨，由於智慧家庭應用的發展趨勢更加明朗，4K 電視的推動也帶動部分 MSO 換機的需求，2017 年的全球出貨量預期將比 2016 年增加，機型也將再持續升級。凱碩將結合本身研發能力及集團全球資源，以最大綜效的競爭優勢，更積極開拓歐美一線大廠新客戶與新興市場的客源，並延伸開發技術至各類相關產品之研發，如小型頭端、第二代同軸電纜媒體轉換器、家庭多媒體影音應用產品等，以期擴大營運版圖，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礎。

三、願景與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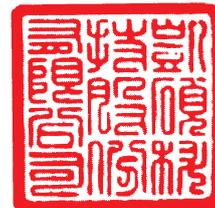
在產業發展朝全球整併的趨勢下，面對客戶經濟規模及議價能力將不容小覷，而晶片商在整併後的策略改變，亦考驗著設備供應商的應變能力。我們相信隨著產業高度集中的客群及高度標準化的產品規格，透過團體智慧的合作與共同努力，凱碩將持續開拓更多更優質的客戶、帶來更多商機。再次謝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於凱碩的支持與指導，全體同仁必將全力以赴，為企業及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最後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6 日

二、公司沿革(最近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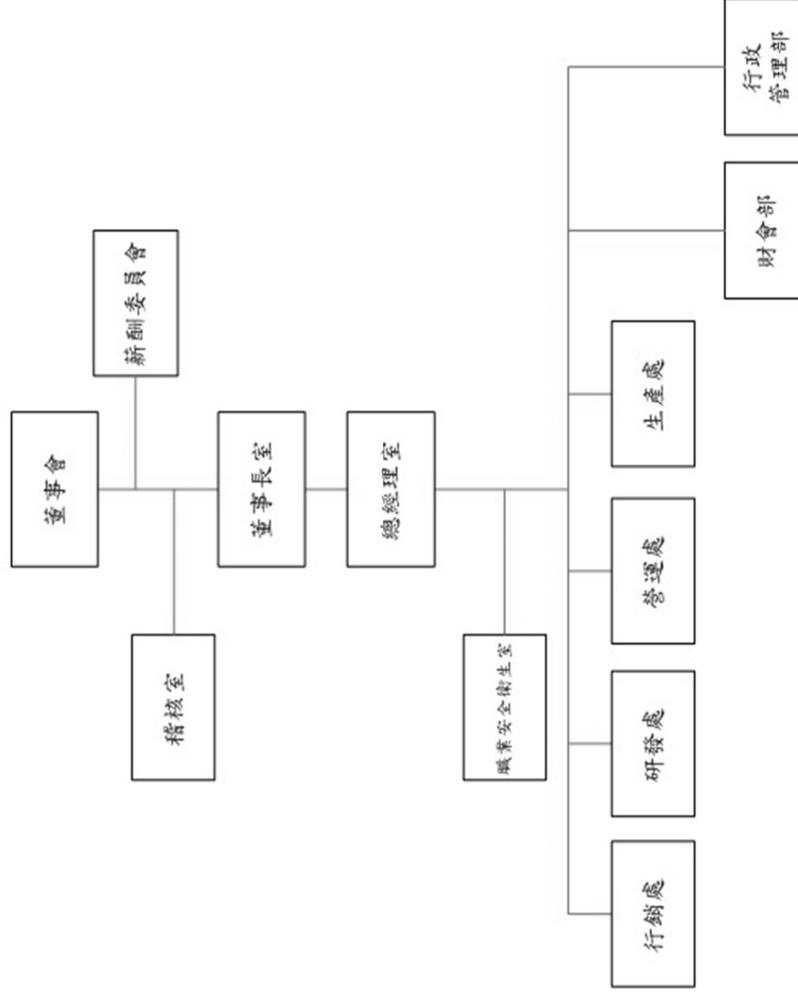
民國 96 年	新一代 DOCSIS2.0 cable modem 順利榮獲日本最大 MSO 客戶測試通過，並於十二月開始交貨。
民國 97 年	興櫃掛牌交易。 EMTA 產品通過 CableLabs® CW#64 PacketCable 1.5 認證。
民國 98 年	DOCSIS3.0 產品正式出貨。 DOCSIS3.0 產品通過 CableLabs® CW#71 DOCSIS3.0 認證。
民國 99 年	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7,1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926,000 仟元。 DOCSIS2.0b Channel Bonding Wireless EMTA 通過 TUV ErP 2009/125/EC 歐盟環保法規認證。 DOCSIS3.0 產品通過 CableLabs® CW#79 DOCSIS3.0 第二代晶片認證。
民國 100 年	DOCSIS2.0 產品通過 CableLabs® CW#82 DOCSIS3.0 及 PacketCable1.5™認證。 EURO DOCSIS3.0 產品通過 EURO CableLabs® ECW#43 EURO DOCSIS3.0 及 EURO PacketCable1.5™認證。 DOCSIS3.0 EMTA 產品接獲土耳其最大有線電視營運商訂單。
民國 101 年	IEEE802.11n 無線網路卡產品通過 Wi-Fi 聯盟認證。 DOCSIS3.0 Wireless Cable Modem 產品通過 CableLabs CW#90 DOCSIS3.0 認證。 DOCSIS3.0 EMTA 產品通過 CableLabs CW#91 DOCSIS3.0 認證。 Cable Modem 產品通過 CableLabs CW#92。 Cable Modem 產品通過 CableLabs CW#93。 Cable Modem 產品 BCW710J 通過 Wi-Fi 聯盟認證。 Cable Modem 產品 BCW700J 通過 Wi-Fi 聯盟認證。 Cable Modem 產品 CBW383G4J 通過 Wi-Fi 聯盟認證。
民國 102 年	Cable Modem 產品通過 CableLabs CW#96 認證。 Set-Top Box 產品 SAS603 通過 HDMI 認證。 Cable Modem 產品通過 CableLabs CW#97。
民國 103 年	Cable Modem 產品 CBW383G4AC 通過 CableLabs CW#103 認證。 Cable Modem 產品通過 CableLabs CW#101。 Cable Modem 產品 DCM-301 通過 CableLabs CW#104 認證。 Cable Modem 產品 CBV3843Z4S 通過 CableLabs CW#107 認證。

	<p>Cable Modem 產品 CBW3843G4S 通過 CableLabs CW#108 認證。</p> <p>Cable Modem 產品 CBC3843D1 通過 CableLabs CW#112 認證。</p> <p>Cable Modem 產品 CBW383G4DBC 通過 CableLabs CW#112 認證。</p>
民國 104 年	<p>Cable Modem 產品 CBV383Z4 接獲秘魯最大 MSO 訂單並開始出貨。</p> <p>Cable Modem 產品 CBW383ZN 通過 Wi-Fi 聯盟認證。</p> <p>Cable Modem 產品 CBW383ZN 通過 CableLabs CW#113 認證。</p> <p>Cable Modem 產品 Infinity 401 通過 CableLabs CW#113 認證。</p> <p>Cable Modem 產品 Infinity 402 通過 CableLabs CW#58E 認證。</p> <p>Cable Modem 產品 DCM-3012G 通過 DOCSIS 3.0 以及 PacketCable 1.5 認證 (CW115)。</p> <p>Cable Modem 產品 Optimum 601 通過 DOCSIS 3.1 Dry-Run 測試。</p> <p>Cable Modem 產品 CBV3843Z4S 通過 Wi-Fi 聯盟認證。</p> <p>昆山沛丰新建廠房落成啟用。</p>
民國 105 年	<p>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9.9% 股份，並當選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席次，成為擁有本公司實質控制權之母公司。</p> <p>Cable Modem 產品 Optimum 601 通過 DOCSIS 3.1 認證(CW#116)。</p>
民國 106 年	<p>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達 30.13%。</p> <p>Cable Modem 產品 Infinity 401 通過 Wi-Fi 聯盟認證。</p>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會	負責公司治理及整體營運績效。
薪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針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檢視、規劃及建議。
稽核室	協助稽核各規章制度之落實，提供管理當局改善意見等事宜。
總經理室	公司營運規劃、制度管理、經營分析；統籌管理、銷售、研發、製造事務。
職業安全衛生室	規劃公司安全衛生管理計劃、推動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研發處	產品之設計、開發及試驗。
行銷處	行銷及客訴處理；出口業務及收款等事宜。
營運處	市場分析、產品企劃、產品推廣及宣傳活動、產品規格書編輯。 供應商建立、原物料採購、庫存控管、生產排程規劃等事宜。
生產處	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及維護、電腦軟硬體及網路設備規劃、管理及維護。 產品之生產管理、生產流程之規劃改善及效率提升、作業標準之建立、設備保養維護。
財會部	會計事務、稅務申報事宜；財務管理與出納事宜、預算編列及管理；股務事宜。
行政管理部	綜理人事、行政各項管理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6年4月14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初選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5.5.11	3	105.5.11	13,546,000	14.86%	27,458,907	30.13%	0	0%	0	0%	不適用	-	無	無	無
	台灣	法人代表：沈獻榮	男	105.5.11	3	105.2.1	0	0%	0	0%	0	0%	0	0%	Whittier Law School 法律博士 金寶電子董事兼總經理	註2	監察人	許介立	郎男
副董事長	台灣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5.5.11	3	105.5.11	13,546,000	14.86%	27,458,907	30.13%	0	0%	0	0%	不適用	-	無	無	無
	台灣	法人代表：潘宏盛	男	105.5.11	3	105.2.1	0	0%	0	0%	0	0%	0	0%	加拿大皇家學院MBA 金寶電子資深副總經理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5.5.11	3	105.5.11	13,546,000	14.86%	27,458,907	30.13%	0	0%	0	0%	不適用	-	無	無	無
	台灣	法人代表：Khongsit Choukitcharoen	男	105.5.11	3	105.5.11	0	0%	0	0%	0	0%	0	0%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泰金寶科技總經理	註4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5.5.11	3	105.5.11	13,546,000	14.86%	27,458,907	30.13%	0	0%	0	0%	不適用	-	無	無	無
	台灣	法人代表：羅國倫	男	106.4.28	3	106.4.28	0	0%	0	0%	0	0%	0	0%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自動化工程系碩士 金寶電子副總經理	註5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何照義	男	105.5.11	3	97.6.13	148,512	0.16%	148,512	0.16%	0	0%	0	0%	紐約大學工業工程系教授 東吳大學企管系教授	註6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尤雪萍	女	105.5.11	3	100.6.25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碩士 英商渣打銀行副總經理	註7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台灣	許介立	男	105.5.11	3	105.5.11	0	0%	0	0%	0	0%	0	0%	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經管所 華邦電子獨立董事	註8	董事長	沈軾榮	郎舅
監察人	台灣	許文漢	男	105.5.11	3	105.5.11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資訊管理組 金寶生物科技監察人	註9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游千慧	女	105.5.11	3	105.5.11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系畢業 金寶電通監察人	註10	無	無	無

註1：105年5月11日日本公司董事會任期屆滿全面改選。

註2：董事長兼總經理：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緯(蘇州)立體打印有限公司、泰金寶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電通(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裕發精密塑膠(上海)有限公司、麗寶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新麗(上海)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東莞凱寶電子有限公司、金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金寶精密塑膠(東莞)有限公司、泰金寶精密塑膠(吳江)有限公司、Cal-Comp Precision (Singapore) Ltd.、Cal Comp (Malaysia) SDN. BHD.、Cal-Comp Electronics de Mexico Co. SA de CV.、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Cal-Comp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Cal-Comp Precision (Philippines) Ltd.、XYZprinting Japan, Inc.、XYZLife (Philippines) Inc.、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PC home (Thailand) Co., Ltd.、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Cal-Comp Electronics (USA) Co., Ltd.、Cal-Comp USA (San Diego) Co., Ltd.、XYZprinting, Inc.(USA)。

董事：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東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通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Kinpo International Ltd.、Kingbol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Cal-Comp Precision (Thailand) Ltd.、Cal-Comp Precision (Malaysia) Sdn. Bhd.、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XYZprinting, Inc.(Samoa)、XYZprinting Netherlands, B.V.、Cal-Comp Holding (Brasil) S.A.、Cal-Comp Industria de Semicondutores S.A.、XYZprinting (Thailand) Co. Ltd.、XYZprinting, Inc (Korea)、Cal-Comp Big Data Internation.、QBit Semiconductor Holding, LTD.、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總經理：Cal-Comp USA (Indiana) Co., Ltd.。

註3：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泰金寶精密塑膠(東莞)有限公司、Cal-Comp Electronics (USA) Co., Ltd.、Cal-Comp Electronics de Mexico Co. SA de CV.、Cal-Comp USA (San Diego) Co., Ltd.、Cal-Comp Precision (Thailand) Ltd.、Cal-Comp Holding (Brasil) S.A.、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資深副總經理：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註 4：董事兼總經理：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al Comp (Malaysia) SDN. BHD.、Cal-Comp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
董事：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泰金寶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電通(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光電(蘇州)有限公司、Cal-Comp Holding (Brasil) S.A.、Cal-Comp Industria de Semicondutores S.A.、Cal-Comp Precision (Malaysia) Sdn. Bhd.、Cal-Comp Precision (Singapore) Ltd.、Cal-Comp Precision (Thailand) Ltd.、Cal-Comp Precision (Philippines) Ltd.、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XYZprinting (Thailand) Co. Ltd.。
註 5：羅國倫先生為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06 年 4 月 28 日因法人代表人改派，接任原代表人楊士立董事職務。
註 6：東吳大學企管系兼任教授。
註 7：環懋國際顧問公司副總經理、豐藝電子(股)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志嘉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註 8：董事：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微風綜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麗寶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誠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建榮工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富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凱寶電子有限公司、泰金寶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電通(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精密塑膠(吳江)有限公司。
註 9：監察人：金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凱寶電子有限公司、泰金寶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電通(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精密塑膠(吳江)有限公司。
註 10：董事：Cal-Comp Electronics (USA) Co., Ltd.。
監察人：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麗寶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吉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三緯(蘇州)立體打印有限公司、泰金寶精密塑膠(東莞)有限公司、新麗(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2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52
	吉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5
	沈蔡來順	2.84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58
	合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
	蔡麗珠	1.49
	渣打託管凱基金融亞洲中信代理人香港專戶	1.44
	沈坤照	1.39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6年4月2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3
	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	1.74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72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1.6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52
	謝永坤	1.4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5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1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2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21
吉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76.46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16
	杜英宗	3.25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0.28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15
	郭文德	0.11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1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介立	41.52
	蔡麗珠	27.83
	許詠絮	12.50
	許淳琪	12.50
	許黃辛	2.83
	黃許月霞	1.41
	許月珍	1.4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 其他 公發 行公 司獨 立董 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沈軾榮		✓	✓				✓			✓	✓		✓		0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宏盛			✓				✓	✓		✓	✓	✓	✓		0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Khongsit Choukitcharoen			✓				✓	✓		✓	✓	✓	✓		0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國倫			✓			✓	✓	✓		✓	✓	✓	✓		0
何照義	✓		✓		✓	✓	✓	✓	✓	✓	✓	✓	✓	✓	0
尤雪萍			✓		✓	✓	✓	✓	✓	✓	✓	✓	✓	✓	0
許介立			✓		✓		✓			✓	✓		✓	✓	3
許文漢			✓				✓	✓		✓	✓	✓	✓	✓	0
游千慧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106年4月14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潘宏盛	男	106.03.24	0	0%	0	0%	0	0%	加拿大皇家學院MBA 金寶電子資深副總經理	註1	無	無	無
財會部協理	台灣	吳麗美	女	87.09.03	125,399	0.14%	0	0%	0	0%	輔仁大學統計系畢業 凱碩科技財會部總監、經理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營運處協理	台灣	林豐明	男	102.09.05	20,000	0.02%	0	0%	0	0%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系畢業 聲寶公司天津廠總經理、稽核室主管、財務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協理	台灣	陳君凱	男	88.08.02	110,320	0.12%	0	0%	0	0%	Columbia University Electronic Engineering 碩士 凱碩科技研發處硬體一部技術總監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資深經理	台灣	陳天保	男	102.08.13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聲寶公司稽核室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 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泰金寶精密塑膠(東莞)有限公司、Cal-Comp Electronics (USA) Co., Ltd.、Cal-Comp Electronics de Mexico Co. SA de CV、Cal-Comp USA (San Diego)

Co., Ltd.、Cal-Comp Precision (Thailand) Ltd.、Cal-Comp Holding (Brasil) S.A.、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資深副總經理: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許介立(註1)	0	0	0	0	9	9	-0.06	-0.06	無		
監察人	許文漢(註1)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游千慧(註1)	0	0	0	0	12	12	-0.08	-0.08	無		
監察人	柯志成(註2)	0	0	0	0	3	3	-0.02	-0.02	無		
監察人	馬俊良(註2)	0	0	0	0	6	6	-0.04	-0.04	無		

註1：董事會任期屆滿於105年5月11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就任。

註2：105年5月11日任期屆滿卸任。

註3：本公司105年度結算未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不配發董監事酬勞。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4)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5)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潘宏盛(註1)														
總經理	楊士立(註2)	5,542	6,386	0	0	4,816	4,891	0	0	0	0		-64.98	-70.74	無
副總經理	黃添勝														無
副總經理	朱健宇														無

註1：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委任潘宏盛副董事長擔任總經理，於106年3月24日就任。

註2：楊士立總經理於106年3月23日辭任，其解任後，集團另有任用。

註3：本公司總經理(委任經理人)105年度未提撥退職退休金。

註4：本公司105年度結算未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不配發員工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黃添勝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楊士立、朱健宇	楊士立、朱健宇、黃添勝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四)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無	無	0	0	0	0%

註：本公司 105 年度結算未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不配發員工酬勞。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職稱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		105 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3.27	3.27	-39.16	-39.16
監察人	0.53	0.53	-0.19	-0.1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70	18.01	-64.98	-70.74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結算未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不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2. 本公司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董監事報酬、董監酬勞及車馬費。在董監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請詳 P. 39)規定辦理；在車馬費方面，係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其新增或變動均經薪酬委員會之審議，而酬金之發放乃依據經營績效，同時考量全球經濟及金融情勢，以及產業變化，並預估未來營運發展及營運風險，作適度調整。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備註(註)
董事長	沈軾榮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4	0	100%	105.5.11 改選新任
董事	潘宏盛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4	0	100%	105.5.11 改選新任
董事	陳連春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指派人	4	0	100%	105.5.11 改選新任
董事	Khongsit Choukitcharoen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4	0	100%	105.5.11 改選新任
董事	楊士立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4	0	100%	105.5.11 改選新任
董事長	沈軾榮 聲寶(股)公司代表人	2	0	100%	105.5.11 任期屆滿卸任
董事	潘宏盛 聲寶(股)公司代表人	2	0	100%	105.5.11 任期屆滿卸任
董事	陳連春 聲寶(股)公司代表人	2	0	100%	105.5.11 任期屆滿卸任
董事	林佑澤	1	0	50%	105.5.11 任期屆滿卸任
董事	鄭勝吾	2	0	100%	105.5.11 任期屆滿卸任
獨立董事	何照義	5	0	83.3%	連任
獨立董事	尤雪萍	5	0	83.3%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日期	會議屆次	議案內容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5.03.18	六-18	1.薪酬委員會之內部人薪酬建議案。 2.第七屆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無此情形
105.06.29	七-2	1.委任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案。 2.解除第七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此情形
105.08.11	七-3	1.104年度董監酬勞暨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2.更換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3.中秋節獎金發放案。	無此情形
105.11.11	七-11	1.修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內控制度及內稽實施細則案。 2.改派子公司董事代表人案。 3.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4.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日期	會議 屆-次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
105.03.18	六-18	1.薪酬委員會之內部人薪酬建議案。 2.第七屆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1.沈軾榮、楊士立 2.何照義、尤雪萍
105.06.29	七-2	1.委任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案。 2.解除第七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何照義、尤雪萍 2.沈軾榮、潘宏盛、 Khongsit Choukitcharoen 陳連春
105.08.11	七-3	104年度董監酬勞暨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中秋節獎金發放案。	楊士立
105.11.11	七-11	改派子公司董事代表人案。 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沈軾榮、潘宏盛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為加強及落實公司治理，於105/3/13邀請獨立董事，與稽核室人員進行內控自檢及稽核報告座談會，藉此檢視內控制度落實情形，及強化董事會職能。

註：董事會任期屆滿 105 年 5 月 11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註)
監察人	許介立	3	75%	105.5.11 改選新任
監察人	許文漢	4	100%	105.5.11 改選新任
監察人	游千慧	4	100%	105.5.11 改選新任
監察人	柯志成	1	50%	105.5.11 任期屆滿卸任
監察人	馬俊良	2	100%	105.5.11 任期屆滿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電子郵件信箱，並於公司網頁-投資人園地/股東專區，揭露信箱地址，提供股東及員工直接與監察人溝通之管道。監察人認為必要時，亦得與員工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

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部門均定期提供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稽核主管並列席公司董事會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認為必要或遇重大情事時，亦可隨時與稽核主管溝通。監察人審閱財報時皆與會計師密切聯繫，遇有重大情事及必要時亦加強溝通，以善盡監督及審查之責。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平時藉由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必要時則面議溝通，互動情形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董事會任期屆滿 105 年 5 月 11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除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訂有「服務作業」辦法，及服務組人員處理股東疑義等相關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運作，並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其他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予以規範。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情形，並於內部網站公告及加強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三-1條，明訂董事會成員之選擇任，以考量經營發展及實際運作需要，多元化選擇具各不同知識、技能及素養之專業人士組成，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董事會成員共有7位，其中2位為獨立董事，1位為女性，成員背景涵蓋企業管理、法律、理工、國貿及財會等。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目前僅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並視營運管理實際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於105/8/11及106/3/23董事會，經全體董事審議通過聘任徐聖忠會計師、周建宏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議案。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會部門為治理兼職單位，負責股東會及董事會之相關事宜，並依據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規範，做相關資訊之申報及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為中英文版利害關係人專區，做為對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分別有：客戶、產品使用者、供應商、投資人及員工等，公司內部亦設有員工信箱，以回應關係人關切之議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委託股務代辦機構元富證券股務代辦部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網址： www.castlenet.com.tw ，除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並於公司網頁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有英文網站，且落實發言人制度；另105年度並無召開法人說明會之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	✓	請參閱項目十之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情形等) ?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供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使股東投票更便利，於106年股東常會開始採用電子投票。			
2. 其他尚未改善事項，將視公司整體營運考量及規劃，逐步改善及落實。			
十、其他有助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年報「勞資關係」說明。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有專責人員處理投資者相關事宜，除設有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相關訊息。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設有供應商管理辦法，採購合約內容包含企業社會責任，及環保保證等條款要求，以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共創雙贏的合作關係。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各利害關係人得藉此與公司進行溝通並提出建言。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做為誠信經營之依歸，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權益。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請參考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與風險事項』及『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及因應』。			
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通過ISO9001及TL9000之認證，以高品質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需求，與客戶維持良好及穩定之合作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7.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併同於母集團整體投保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8. 本公司每年針對簽證會計師之專業資格、專門學識及工作經歷，以及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等相關資料進行評估，其評估重點包括：			
(1)最近二年是否擔任公司董監事、經理人。			
(2)是否為公司股東或仲介公司股票。			
(3)是否在公司支薪或有財務利益關係。			
(4)是否為公司利害關係人。			
(5)委任會計師是否基於考量流失客戶之可能性而影響查核工作。			
經審慎評估後，將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結果，呈報本公司董事會裁示(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評估項目三.(四)說明)。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 酬委員 會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何照義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尤雪萍			✓	✓	✓	✓	✓	✓	✓	✓	✓	✓	0	
其他	柯柏成	✓	✓	✓	✓	✓	✓	✓	✓	✓	✓	✓	✓	6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29日至108年5月1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何照義	2	1	50%	續任
委員	尤雪萍	3	0	100%	續任
委員	柯柏成	3	0	100%	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本公司105/6/29董事會通過薪酬委員委任案，任期至108/5/10止。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原則相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原則相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原則相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原則相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p> <p>✓</p> <p>✓</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及定時自動關機，以減少電力消耗等。105及104年之CO2排放量約為311及308公噸。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亦有員工信箱，並提供監察人信箱，做為申訴之管道，以維護員工基本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請參閱項目六、1及2之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達成勞資雙方良好溝通的目的外，亦召開勞工安全衛生會議，兼顧員工身心健康之照顧及安全之維護，並以「員工照顧」為最高原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視所有同仁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除提供專業知識及技能訓練外，亦鼓勵員工自我進修，及終身學習，以因應市場及環境未來多變之挑戰。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公司產品符合WEEE及RoHS環保規範，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消費者及供應商申訴及溝通管道，以維護客戶之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對產品之行銷及標示，皆依循商業行為有關法規作業，以公平交易為原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九)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與新供應商交易前，皆先辦理事前審核，依所提供文件及證書等相關資料，評估是否具備相關法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令基本要求，而採購合約內容包含企業社會責任，及環保保證等條款，供應商若違反合約規定，即要求於限期內改善，逾期終止合約，以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遵守法令規定，對攸關股東權益之訊息，即時發佈重大訊息，並於公司網站提供相關訊息或連結，以增進投資人對公司之了解。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有關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登載於公司網站，做為公司及全體員工履行社會責任之準則，亦視企業社會責任為體現企業文化之核心價值。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勞工安全與保障 (1) 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及防止職業災害或意外事件，已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室」，以營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目的。 (2) 本公司營業處所，設有24小時保全管制人車進出，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及保障廠區勞工及營業設備安全。 (3) 本公司定期舉辦消防安全講習，並依據內政部消防署防火管理人專業機構設立及管理須知規定，每二年至少接受講習複訓一次。 2. 身心健康與保障 (1) 公司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員工專屬電子郵件信箱，企業內亦設置申訴信箱，做為同仁直接快速之申訴及溝通管道。 (2) 提供哺乳/集乳室及相關設備，專供女性同仁使用。 (3) 員工勞工保、健保、退休金提撥、團保(職災/意外醫療/壽險)。 (4) 每年檢視員工健檢項目，加強對員工身心健康之保護。 (5) 不定期邀請專業人士，舉辦身心健康及養生保健之講座。 (6)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教育、傷病、災害慰問、旅遊等各項補助及福利措施。 (7) 鼓勵員工於工作餘暇，參加公司之各社團活動，以舒緩身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忠實」的理念，除落實於公司治理，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於日常業務活動中，以期永續經營發展。於執行業務或從事任何活動時，要求所有人員，務必遵守此行為準則，並透過公司內部網路公告，讓所有員工可隨時查詢並依循，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本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中載明，相關人員若有任何違法行為，除負法律責任外，公司將視實際情形予以懲處，最高將受免職處分。</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逐步導入交易契約中訂定誠信行為條款，若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將避免交易發生。</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未來將視營運管理實際需求狀況，評估設置。</p> <p>(三)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中，訂有利益迴避條款，並載明陳述說明之管道，以避免圖利情事發生。</p> <p>(四) 本公司確實遵守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依其設計，</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定期審視各項之運作情形及有效性，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並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五) 本公司董監事每年皆持續參與內部或外部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司亦設立意見箱，並於工作規則中載明懲戒條款，另亦提供申訴管道，並公告公司全體同仁周知。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三) 若有通報或檢舉案件，本公司以嚴謹的態度，及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後續之調查，以保護檢舉人避免遭受不當之處置。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原則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原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即秉持誠信經營之最高原則，於所有業務活動及內部管理中，以期公司健全發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本著誠信、透明及負責之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的管理政策，除作為經營的基本精神，亦落實於內部管理及對外商業活動中，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http://www.castlenet.com.tw/tw/page/26>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受訓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尤雪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11 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董事	何照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11 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監察人	許介立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時代下的領導;從物聯網、雲端服務、大數據談產業創新	3
			兩岸經濟趨勢分享;區塊鏈技術與應用案例分享	3
監察人	游千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購、銷售過程中違法「收受回扣」之法律責任與偵辦案例解析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專題研討：合併報表附註及附表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編製合併報表之內控制度與內稽實務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編製合併報表常見缺失案例及相關規範探討	3

2. 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及專業課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受訓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會部協理	吳麗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3. 本公司稽核人員參與專業課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受訓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稽核主管	陳天保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發展研究院	核決權限適當規劃、編修實務講座班	6
稽核主管	陳天保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發展研究院	內部稽核人員如何執行法令規章遵循稽核講座	6
稽核人員	楊佼玲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發展研究院	內部稽核人員如何執行法令規章遵循稽核講座	6
稽核人員	楊佼玲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發展研究院	財務報表的閱讀分析與運用實務講座班	6

4.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人員參與專業課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受訓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高級專員	溫秋鳳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高級專員	陳明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報表附註及附表暨最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問答集解析	4

職稱	姓名	受訓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高級專員	陳明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現金流量表與所得稅/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解析	4
專員	沈昀潔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研習班	6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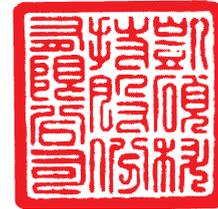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軾榮 簽章



總經理：楊士立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5/5/11	1.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2.通過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3.通過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依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5元，合計新台幣43,059,000元，並於105年9月23日完成發放。
	4.通過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5.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05/2/15	1.通過推選本公司新任董事長案。 2.通過一百零五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議程討論案。 3.通過訂定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期間案。 4.通過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5.通過訂定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期間案。
105/3/18	1.通過薪酬委員會之內部人薪酬建議案。 2.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3.通過一百零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4.通過一百零四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聲明書承認案。 5.通過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6.通過一百零四年盈餘分配案。 7.通過一百零五年營運計畫案。 8.通過第七屆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9.通過向銀行申請各項授信額度案。
105/5/11	1.通過推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2.提報本公司105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05/6/29	1.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2.通過解除第七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3.通過向銀行申請各項授信額度案。
105/8/11	1.通過104年度董監酬勞暨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2.通過訂定104年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3.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4.通過向銀行申請各項授信額度案。 5.通過本公司中秋節獎金發放案。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05/11/11	1.通過 106 年度稽核計畫案。 2.通過修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內控制度及內稽實施細則案。 3.通過改派子公司董事代表人案。 4.通過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5.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06/3/23	1.通過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通過 105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3.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通過 105 年盈餘分配案。 5.通過 106 年度營運計畫案。 6.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7.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8.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0.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通過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12.通過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案。 13.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 14.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15.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委任案。
106/5/10	1.通過審查及訂定經理人薪酬項目案。 2.通過擬訂 106 年度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3.通過擬訂端午節及中秋節獎金發放案。 4.通過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派任案。 5.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6.通過補選第七屆董事一席案。 7.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8.通過修訂 106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9.通過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辭任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楊士立	98.02.23	106.03.23	因個人身體健康因素請辭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 李麗鳳	105.01.01~105.06.30	為配合集團未來發展以及提升海外經營效率，自 105 年第三季起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 周建宏	105.07.01~105.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 李麗鳳	700		69		630	699		✓	105.01.01~ 105.06.30	TP 查核簽證及諮詢 350 仟元, 子公司查核簽證 240 仟元, 資訊核閱 40 仟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 周建宏	1,070				385	385		✓	105.07.01~ 105.12.31	子公司查核簽證 275 仟元, 稅務諮詢 80 仟元, 申報資訊核閱 30 仟元,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全年度審計公費無差異，僅分季度別審計公費單價不同。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年8月11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集團未來發展以及提升海外經營效率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徐聖忠 周建宏
委任之日期	105/08/1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132,000	0	9,326,907	0
董 事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註 1)	0	0	(772,277)	0
經理人	楊士立 (註 2)	(109,000)	0	(34,000)	0
經理人	黃添勝	(40,000)	0	(163,000)	0
經理人	吳麗美	(49,125)	0	0	0
經理人	陳君凱	(34,000)	0	0	0
大股東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9,332,000)	0	-	-

註 1：銓寶投資有限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因持股轉讓超過當選時持股之二分之一，依法當然解任。

註 2：楊士立總經理於 106 年 3 月 23 日辭任，其解任後，集團另有任用。

註 3：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持股低於百分之十解除內部人身份。

註 4：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27,458,907	30.13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許勝雄	0	0	0	0	0	0	無	無	
趙武長	1,666,000	1.82	0	0	0	0	註	註	
陳錦福	1,199,000	1.31	0	0	0	0	無	無	
陳盛偉	1,148,552	1.26	0	0	0	0	無	無	
和業投資(股)公司	930,752	1.02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謝明鑫	0	0	0	0	0	0	無	無	
貝里斯商長頡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739,000	0.81	0	0	0	0	註	註	
負責人：趙武長	1,666,000	1.82	0	0	0	0	註	註	
何柔嫻	730,000	0.80	0	0	0	0	無	無	
張永昌	637,000	0.69	0	0	0	0	無	無	
郭名豪	618,000	0.67	0	0	0	0	無	無	
周煥斌	617,000	0.67	0	0	0	0	無	無	

註：趙武長先生為貝里斯商長頡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負責人。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4/30；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17,208	100%	-	0%	17,208	100%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註2)	-	0%	-	100%	-	100%

註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為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6年4月14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註1)
87.6	10	200,000	2,000,000	50,000	500,000	設立	-	-
88.7	12	200,000	2,000,000	75,000	750,000	現金增資 250,000 仟元	-	88.6.30(八八)台財證(一)第 五七六三八號
89.6	10	200,000	2,000,000	79,500	795,000	盈轉增資 45,000 仟元	-	89.6.8(八九)台財證(一)第 四九五七四號
90.6	10	200,000	2,000,000	82,290	822,900	盈轉增資 12,0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900 仟元	-	90.6.26(九十)台財證(一)第 一四〇五三五號
91.7	10	200,000	2,000,000	83,890	838,900	盈轉增資 16,000 仟元	-	91.7.18 台財證一字 第〇九一〇一四〇〇九〇號
99.3	15	200,000	2,000,000	92,600	926,000	上櫃現金增資發行 87,100 仟元	-	99.03.01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06803 號
103.11	10	200,000	2,000,000	91,118	911,180	買回庫藏股辦理 減資 14,820 仟元	-	-

註1：增資部分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106年4月14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普通股	91,118,000	-	108,882,000	200,000,000	-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14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21	8,277	13	8,311
持 有 股 數	0	0	34,441,060	54,932,330	1,744,610	91,118,000
持 股 比 例	0%	0%	37.80%	60.29%	1.91%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14日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4,309	124,545	0.14
1,000 至 5,000	2,466	5,690,636	6.24
5,001 至 10,000	662	5,253,378	5.77
10,001 至 15,000	242	2,983,232	3.27
15,001 至 20,000	187	3,529,273	3.87
20,001 至 30,000	154	3,899,948	4.28
30,001 至 40,000	66	2,394,099	2.63
40,001 至 50,000	33	1,544,204	1.69
50,001 至 100,000	89	6,315,585	6.93
100,001 至 200,000	60	7,898,373	8.67
200,001 至 400,000	23	6,205,224	6.81
400,001 至 600,000	8	3,934,292	4.32
600,001 至 800,000	6	3,942,000	4.33
800,001 至 1,000,000	1	930,752	1.02
1,000,001 以上	5	36,472,459	40.03
合 計	8,311	91,118,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占前 10 名股東

106年4月14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458,907	30.13%
趙武長	1,666,000	1.82%
陳錦福	1,199,000	1.31%
陳盛偉	1,148,552	1.26%
和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0,752	1.02%
貝里斯商長頡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739,000	0.81%
何柔嫻	730,000	0.80%
張永昌	637,000	0.69%
郭名豪	618,000	0.67%
周煥斌	617,000	0.6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相關資料

年度 項目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20.10	16.70
	最 低	10.40	9.50	11.55	
	平 均	16.33	13.42	14.25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1.59	11.12	10.58	
	分 配 後	11.09	10.92(註 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0,019	86,118	86,118
	每股盈餘 (註3)	調整前	1.13	(0.19)	(0.36)
		調整後	1.12	(0.19)(註 9)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5	0.2(註 9)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註 9)	-
		資本公積配股	0	0(註 9)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0	0.2(註 9)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14.45	-(註 9)	-
	本利比 (註6)		32.66	-(註 9)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3.06%	-(註 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章程第廿六-1 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資金需求從事長期財務規劃及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 至 100% 之額度範圍內，提案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計 17,223,600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詳 P.39，公司章程第廿六條所載。
2. 本期估列員工、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105 年度結算未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 (2)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與董事會決議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該差異數應調整至原提列費用年度之費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監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監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 104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 6,821 仟元，董監酬勞 2,274 仟元。
 - (2) 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3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7/14~104/9/11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12~1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5,000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3,286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000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凱碩科技多年來，專注於網路通訊領域，為網通產品專業 OEM/ODM/OBM 廠商。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包含以下產品之設計、研發、生產與銷售：

- 寬頻纜線數據機 (Cable Modem)
- 同軸電纜媒體轉換器 (Coaxial Media Converter)

從專業領域來看，凱碩科技不僅具備 DOCSIS 專業技術並於業界居領先地位以外，更進一步發展 WI-FI、VoIP、Digital TV、IPTV、Multi-Media 等相關網路通訊技術。自有工廠位於昆山，凱碩除了研發設計外，更具有高科技產品之生產製造能力。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消費性電子產品	1,078,105	100.00%	1,828,615	99.46%
其他	0	0%	9,927	0.54%
總計	1,078,105	100.00%	1,838,542	100.00%

3.目前之商品項目：

- (1) 纜線數據機 (Cable Modem 或稱 CM)：依 DOCSIS 為標準，利用有線電視雙向同軸電纜提供網際網路相關應用服務的設備。
- (2) 同軸電纜媒體轉換器 (Coaxial Media Converter，簡稱 CMC)：利用現有的 EPON 光傳輸終端機 (OLT)，透過有線電視網提供雙向服務，具有大頻寬業務承載、多業務 QoS 保障、並擁有可營運管理的能力，是有線電視網路承載三網融合業務的新一代技術產品。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 DOCSIS 3.1 纜線數據機：包含嵌入式多媒體終端適配器 (EMTA) 與支援無線區域網路的纜線開道器 (Wi-Fi Cable Gateway)，並整合 MoCA 2.0、Zigbee 與藍芽。
- (2) 第二代同軸電纜媒體轉換器 (Coax Media Converter)：提供集合住宅單位 (Multi-Dwelling Unit) 完整之端點對端點 (End-to-End) 解決方案。
- (3) Headless Gateway 以及 DSG (DOCSIS Set-top Box Gateway) 影音開道器的：結合纜線數據機、數位機上盒與無線網路接取設備，實現家庭多媒體影音應用。

- (4) 區域網路產品：包含集線器、交換器、路由器、橋接器、中繼器、網路儲存設備、語音視訊設備等消費性網路電子產品，以及相關週邊模組，例如無線網路模組、電源模組、資料儲存模組、電池模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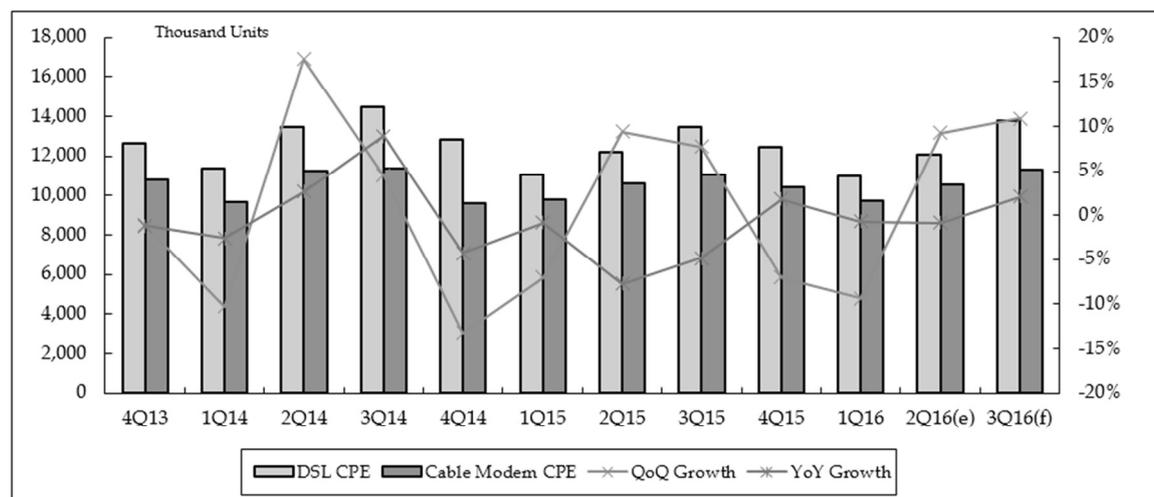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及發展：

2016年上半年cable modem的出貨數量估計與2015年同期持平，增長動能同樣呈現出疲軟的態勢，固網寬頻終端設備顯然已進入市場成熟期，而未來出貨動能將以新一代DOCSIS 3.1的換機需求為主，然因全球經濟成長持續趨緩，多系統業者（MSO）投資維持保守，目前僅有北美與歐洲少數大型多系統業者著手進行DOCSIS 3.1換機佈建，並預計2017上半年開始陸續出貨，而其他小型多系統業者仍持續觀望，使得升級換機需求不如預期，因此2016下半年開始cable modem市場將難以避免出現出貨下滑走勢，Q4甚至將會更加明顯。2017年cable modem預計仍以DOCSIS 3.0為出貨主力。

Taiwanese Broadband CPE Shipment Volume, 4Q 2013 - 3Q 2016										Unit: Thousand		
	4Q13	1Q14	2Q14	3Q14	4Q14	1Q15	2Q15	3Q15	4Q15	1Q16	2Q16(e)	3Q16(f)
DSL CPE	12,661	11,358	13,461	14,467	12,813	11,061	12,211	13,484	12,438	10,976	12,054	13,802
Cable Modem CPE	10,790	9,683	11,265	11,374	9,625	9,798	10,613	11,095	10,408	9,741	10,583	11,292
Total	23,451	21,041	24,726	25,841	22,438	20,859	22,824	24,579	22,846	20,717	22,637	25,094
QoQ Growth	-1.1%	-10.3%	17.5%	4.5%	-13.2%	-7.0%	9.4%	7.7%	-7.1%	-9.3%	9.3%	10.9%
YoY Growth	-1.2%	-2.6%	2.6%	8.9%	-4.3%	-0.9%	-7.7%	-4.9%	1.8%	-0.7%	-0.8%	2.1%

Source: MIC, June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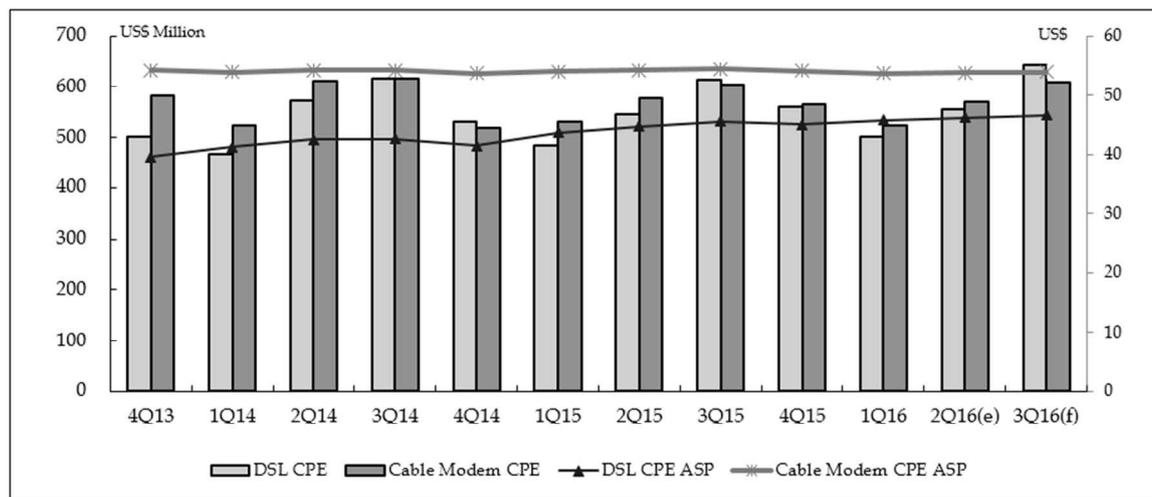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 2016 Q2產業報告

在2016年產值部分，前二季cable modem產值將近11.9億美金，相較2015年同期雖略微上升7.6%，整體ASP卻因市場競爭激烈，從2015年平均54.3美元下降至53.9美元，影響業者獲利表現。此趨勢預計仍會持續至2017年DOCSIS 3.1出現較為明顯的出貨需求為止。

Taiwanese Broadband CPE Shipment Value and ASP, 4Q 2013 - 3Q 2016 Unit: Million US\$

	4Q13	1Q14	2Q14	3Q14	4Q14	1Q15	2Q15	3Q15	4Q15	1Q16	2Q16(e)	3Q16(f)
DSL CPE	501.6	468.2	571.8	616.2	531.7	483.8	545.7	615.5	560.3	502.2	556.5	643.4
Cable Modem CPE	581.9	522.8	611.9	617.8	518.0	530.4	576.7	605.2	564.5	524.8	570.4	610.7
Total	1,083.5	990.9	1,183.8	1,234.0	1,049.7	1,014.2	1,122.4	1,220.7	1,124.8	1,027.0	1,126.9	1,254.1
DSL CPE ASP	39.6	41.2	42.5	42.6	41.5	43.7	44.7	45.6	45.0	45.8	46.2	46.6
Cable Modem CPE ASP	54.3	54.0	54.3	54.3	53.8	54.1	54.3	54.5	54.2	53.8	53.9	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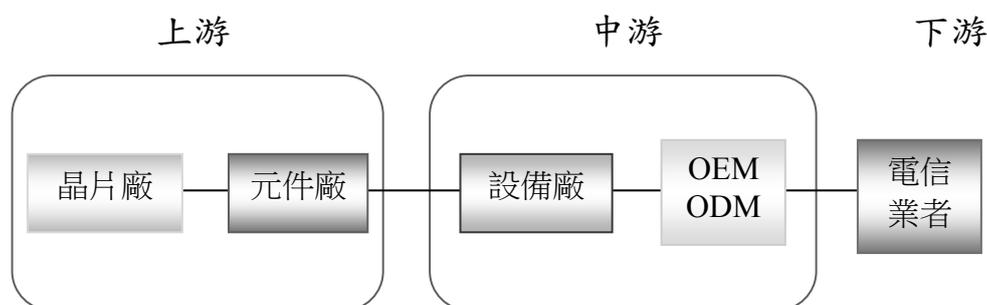
Source: MIC, June 2016



資料來源: MIC 2016 Q2 產業報告

展望2017年台灣寬頻纜線數據機市場出貨，由於智慧家庭應用的發展趨勢更加明朗，4K電視的推動也帶動部分MSO換機的需求，cable modem的出貨量因此預期將比2016年稍微上升，機型也將升級為4x4 MIMO 802.11ac、Dualband Concurrent，然而，多系統業者對於DOCSIS 3.0的投資回收率發展走勢將是關鍵，這對下游終端製造業者在DOCSIS 3.1的產品出貨上也會受到影響。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凱碩在寬頻通訊設備業所扮演的角色為中游之接取端產品製造商。上游晶片供應商提供晶片組，交由製造廠商設計生產成各種不同的規格符合各市場的需求，再提供至設備供應商在市場上販售。主要營業模式為ODM，為客戶提供客製化設計與生產製造服務，完整流程包含方案建議、設計執行、測試驗證、承認驗收、批量試產以及量產出貨，藉由凱碩堅強的研發設計能力與豐富的生產經驗，最大限度地縮短了客戶產品的上市時間並降低客戶的產品開發成本。

3. 產業發展趨勢：

綜觀近幾年 cable modem 產業的發展趨勢，不管是上游晶片商，中游設備商，或是下游有線電視運營商，幾起重大併購案接連登場，顯示整個產業鏈結構正在重組並進行一波平行整合，例如：

(1) 晶片商：

2015年6月晶片商安華高（Avago）以370億美元收購博通（Broadcom），躍身成為全球第三大半導體廠，主要併購原因是半導體的先進製程開發成本快速上揚且晶片設計成本高漲，需要的資金與資源龐大，已非中小規模企業能夠應付，因此企業間必須進行整併以擴大經濟規模，並掌握向供應商議價的更大籌碼。在此一局勢發展的前提下，半導體產業走向大者恆大的態勢將更明顯，預期未來半導體大廠的整併風潮也將會持續下去。

(2) 品牌設備商：

Cable CPE 市場在近年持續出現重大的整併事件，繼全球最大的寬頻終端設備業者 Arris 於 2012 年併購 Motorola Mobility 旗下 Home 部門之後，2015 年 4 月份宣布將以 21 億美元買下總部位於英國的機上盒品牌業者 Pace 後，而具備同樣地位的競爭對手 Cisco 在 7 月底也宣布與歐洲寬頻終端品牌廠商 Technicolor 達成協議，後者將收購 Cisco 之 STB 與 Cable 寬頻終端事業，市場版圖將呈現大幅洗牌。

(3) 有線電視運營商：

近年來全球大型電信及有線電視營運商啟動一波併購風潮，包括 Comcast 完成對 NBC 100% 的股權收購，AT&T 以近 500 億美元對 Direct TV 的購併，Verizon 則以逾 40 億美元收購美國內容與廣告商 AOL，而 Comcast 原欲收購 Time Warner Cable 有線業者，被 FCC 否決後，Time Warner Cable 轉由第三大有線電視 Charter 收購。Charter 同時還將進一步收購地區性有線業者 Bright House Networks，未來將成為用戶數逾 2,300 萬，美國第二大的有線電視業者。另外，有線電視業者 Altice 則以大約 77 億美元買下 Cablevision，成為美國第 4 大有線電視營運商。電信及有線電視服務產業一連串的購併事件實際上凸顯營運商力拚業務轉型或壯大用戶基礎的積極企圖，而跨足內容服務，多媒體與應用服務等業務已是網路服務飽和市場的發展趨勢。

4. 產品競爭情形：

在上述全球整併潮湧現的產業發展趨勢下，供應鏈水平整合後所伴隨而來的各項威脅也逐漸打破設備製造商原本各據山頭的態勢，甚至被整併後的客戶踢出原來的供應鏈。客戶集中化的結果也導致標案數量減少，致設備製造商彼此間有低價搶標情形，而客戶整併後所具備的經濟規模以及議價能力，也逐漸侵蝕設備製造商的獲利空間。另外，晶片商在整併後的策略與習慣改變，亦考驗著設備供應商的緊急應變能力，例如供貨緊縮，交期延長等等。

在主晶片的選擇上，下游的品牌客戶或營運商，通常早已與上游主晶片廠商談妥規格與價格，主晶片成本佔了總體成本結構的比重不小，而晶片製造商相對於設備製造商而言更為集中，其策略上也刻意打散設備製造商的集中度，透過在專案上選擇性地合作以避免任何一個設備製造商具有過高的晶片議價力。而下游的品牌或營運商客戶則透過廣發標案，以競標方式壓低得標價格。

面對越來越集中的客戶與供應商，越來越標準化的規格，那些無差異化又分散的設備製造商將很難再取得優勢，換言之，就像其他產業一樣，cable modem 產業也正在進行一波大洗牌。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核心技術為網通資料傳輸與語音通訊服務，研發團隊以主通訊晶片為基準，設計形成產品硬體平台，進行相關硬體介面特性的驗證與調適，軟體除了通訊晶片商提供的基本技術平台外，也自行開發各層軟體，其中包括與晶片相關的驅動程式，與各個通訊傳輸介面相關的通訊傳輸協定以及產品本身所需的相關管理軟體。核心技術在於硬體實體層特性的掌握，軟體媒體傳輸層互通性的知識，龐大通訊協定的提供，客戶需求的功能以及多樣化的管理介面。關鍵核心技術在於無線傳輸技術應用與協定，SIP與MGCP語音傳輸技術，安全性通訊技術等。同時也導入完整的系統整合設計，透過完善的測試規劃與驗證，完成產品之開發與量產，快速切入市場，以提升客戶之經營需求及營運績效。

2.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研發支出	80,759	88,899	92,308	96,077	89,543
營業收入淨額	1,450,399	1,388,063	2,220,282	1,837,061	1,078,105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5.57%	6.40%	4.16%	5.23%	8.31%
106年度預估投入研發費用 88,377 仟元(未來研發計劃請參考 P.1 及 42)					

3.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新世代 DOCSIS 3.1 寬頻纜線數據機。
- (2) 支援最新無線網路標準 IEEE802.11ac 4x4 MIMO 之寬頻纜線數據機。
- (3) 第一代同軸電纜媒體轉換器(Coax Media Converter)。
- (4) 符合同軸電纜多媒體聯盟(MoCA)網路標準之無線網路適配器。
- (5) 整合同軸電纜多媒體聯盟(MoCA)網路標準之寬頻纜線數據機。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A 行銷策略

- (a) 以高整合度晶片組的成本優勢積極拓展利基型客戶，將產品銷售至各地服務業者，積少成多以產生基本營收及提高市場認知，使客戶在市場上具有價格競爭優勢。
- (b) 結合區域網路多項技術諸如 Gigabit Ethernet、MoCA、USB3.0、等，並提供高度軟體整合的寬頻語音路由器與整合無線區域網路 802.11a/b/g/n 及最新世代規格 802.11ac WIFI 的 Cable Modem 來滿足 CATV / MSO 的產品需求。

B 生產政策

- (a) 優化工廠生產優勢，採用高度彈性接單生產模式積極拓展市場。
- (b) 製程技術之持續改善：以提升生產良率，減少不良發生及降低生產成本，以維持生產技術之優勢。
- (c) 品質管制之控管：以嚴密的品質控管，確保業界高品質之競爭優勢。
- (d) 降低材料成本：加速上、下游材料供應商整合，以降低材料成本及密切與生產配合，提高生產效率與彈性。

C 產品發展方向

- (a) 積極投入高整合性、高附加價值之利基型產品。
- (b) 掌握自有開發技術，以加深產品區隔。
- (c) 建立新興技術研發能量，投入相關影音、語音高軟體附加價值之產品，配合 Digital Home 之概念，快速進入市場。
- (d) 開發高效益、高品質之產品，為客戶創造最大的價值與競爭優勢。

2.長期計畫

A 行銷策略

- (a) 與一線品牌大廠進行 ODM 合作模式，結合凱碩堅強的研發實力與品牌商的既有通路，共同拓展歐美市場，以合作取代競爭，創造雙贏。
- (b) 隨著數位化的風潮，數位家庭網路已是資訊產業持續成長的動力，此種「數位家電化、家電資訊化」概念而衍生出來的數位家電，在產品技術上延續著資訊與通訊產品的相關技術。本公司將順應此一趨勢，積極開發各種不同應用之 Headed Gateway 等與具有支援影像多位輸出之 Multi-Room、Multi-Screen 高附加價值之應用產品。

B 生產政策

嚴格品質管制、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積極引進最新管理技術及生產設備，以提昇產能及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

C 產品發展方向

- (a) 植基於「數位家電化、家電資訊化」之概念下，本公司積極擴充新產品發展領域，邁進消費性電子整合解決方案。
- (b) 持續投入研究發展，以領先的產品開發及製程技術來提升競爭優勢。
- (c) 強化公司之產品產銷能力，擴充營運規模，增加產能、降低單位成本，以鞏固市場地位，提升市場佔有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比重(%)
外銷	歐洲		36,249	3.36%
	非洲		77,931	7.23%
	美洲		72,349	6.71%
	亞洲		891,576	82.70%
合計			1,078,105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就本公司產品營收觀之，Cable Modem 營收逐年成長。就 Cable Modem 而言，台廠在技術深耕已久下，全球市佔率維持在 80%左右，其餘市場屬中小型業者及歐洲市場；因 MSO(有線電視營運商)業者可跨國經營下，同時需面臨當地 Telecom(電信)業者之威脅，在競爭態勢較為激烈下，提供部分網通廠跳過品牌大廠直接與當地 MSO(有線電視營運商)業者合作之機會，本公司為 ODM 廠商，擁有堅強之研發團隊，並在此領域深耕多年，因此類市場區隔客層，客戶因開發規格通常難度高、時程短、需求快速且即時異地的技術支援等一旦符合客戶需求達成目標，往往會轉變成長期客戶夥伴關係，長期下來不至於流入殺價競爭、競爭者眾的局面，故本公司之產品極具市場競爭力。

市場所趨，凱碩仍以 ODM/OEM 為主要經營型態，以自身之高度研發能量、長年之市場行銷經驗，來搭配各個區隔市場下之具有優勢的當地系統整合商合作夥伴，讓產品的成本更具競爭力藉以獲取更多商機。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需求面

擁有內容資源的服務業者相繼推出類似 VoIP 概念的網路影音服務 IPTV(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透過消費性電子、機上盒等裝置，提供付費的 VoD 服務，發展出有別於傳統 CATV/MSO 第四台業者之機上盒架構的 OTT (Over the Top)模式。因此，帶動了聯網多媒體播放器、連網機上盒(包含遊戲機等)之需求，出貨可望顯著成長。

(2)市場供給面

展望未來通訊、網路相關產業將持續蓬勃發展，寬頻用戶成長的結果，將繼續刺激新技術之發展，朝技術融合(Technologies Convergence)方向前進，寬頻網路產品將以更快的速度進軍數位家庭市場 (Digital Home)。

4. 競爭利基

凱碩科技擁有堅強之研發團隊，已在此領域深耕十餘年，因客製化技術能力高、開發時程短品質優異，且可即時異地的技術支援。因與品牌廠市場區隔，更因不斷推出新產品及提供優質服務，產品銷售已自 Data Modem 延伸至 EMTA(Embedded Multimedia Terminal Adaptor)產品項目，產品銷售備受客戶肯定。

此外，基於既有銷售通路皆與終端 CATV/MSO 業者高度相關，本公司亦計畫將產品線延伸至區域網路領域，提供客戶在廣域網路與區域網路產品的一站採購 (One-Stop Shopping)完整方案，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產品線深度，滿足終端客戶之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掌握DOCSIS關鍵技術

凱碩科技專注於Cable Modem產品之開發與資源投入，累積多年來的產品設計、研發、整合及製造經驗，能有效掌握市場脈動及技術趨勢。卓越的創新設計能力更能以最快速度提供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為客戶帶來更高的附加價值。

b. 與上游晶片廠商具備良好的合作關係

目前所配合的上游晶片廠商，長期與公司合作以來已建立親密的戰略夥伴關係，上游晶片廠商提供給公司的晶片價格以及技術支援服務，並不遜於一線品牌大廠，亦因此使得公司產品長期具備競爭力。

c. 專業而穩定的經營團隊

公司之經營管理團隊均為業界資深之專業人士，具備多年累積的技術及經驗，對於產品相關技術及產業發展的脈動均能有效掌握，故能隨時因應市場變化，維持良好的競爭力。

(2)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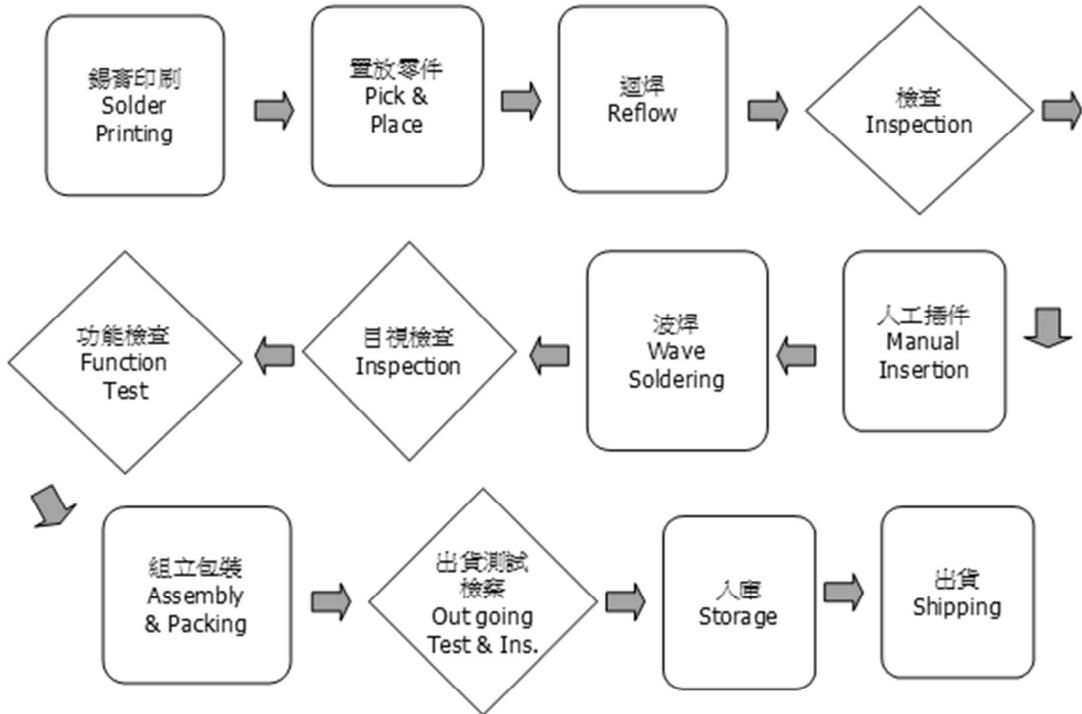
如前所述，因應近期產業變化帶來之衝擊，本公司將以現有技術為基礎，積極朝多元化產品線發展，以期擴大營運規模。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產品別	產品用途	應用說明
纜線數據機 (Cable Modem)	利用有線電視雙向同軸電纜提供實際網路相關應用服務的技術	Cable Modem是一台處理調變與解調變，類比/數位轉換的機器，是一部同時具有數據機、收音調諧器、解碼/編碼器、橋接器、路由器(router)、網路界面卡，並具有SNMP和乙太網路連結功能的設備。
同軸電纜媒體轉換器 (Coaxial Media Converter)	一種基於同軸電纜乙太網路所衍生出來的產品，可在多住宅單元設備中部署DOCSIS技術，提供從光纖到同軸纜線的橋接功能，再透過有線電視網提供雙向網路服務，非常適合集合式住宅、旅館、醫院等等中小型集合網路用戶。	不需使用費用高昂的頭端設備(CMTS)，直接將同軸電纜媒體轉換器下移至小區機房，將光訊號轉換成電訊號，再經由同軸纜線連接到用戶家中，即可提供多達200戶的網路服務。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商品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Controller(控制) IC	Broadcom	良好
Chipset 晶片組	Broadcom	良好
SDAM 存取記憶體/Flash	Samsung、Naya/ 旺宏、Spansion	良好
R.C.L 被動元件	Samsung、國巨、厚聲	良好
Adaptor 電源供應器	亞元、亞源	良好
PCB 基板	固寶得、聯坤、瀚宇博德	良好
LED 發光二極體	光寶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598,726	45.72	無	A	460,087	49.25	無	A	125,762	59.27	無
	其他	710,690	54.28	-	其他	474,015	50.75	-	其他	43,291	40.73	-
	進貨淨額	1,309,416	100.00	-	進貨淨額	934,102	100.00	-	進貨淨額	169,053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之主要供應商變化不大，僅隨營收規模不同，因而進貨金額有所增減。本公司採購策略對於同質性材料均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廠商，各供應商之採購金額均佔相當之比重，除特定料件因屬各區域單一經銷商之供應外，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541,123	29.59	無	甲	368,634	34.20	無	丙	141,327	56.32	無
2	丙	427,556	23.38	無	乙	249,563	23.16	無	乙	66,490	26.50	無
3	乙	197,689	10.81	無	丙	123,087	11.42	無	甲	14,099	5.62	無
	其他	662,247	36.22	-	其他	336,448	31.22	-	其他	29,014	11.56	-
	銷貨淨額	1,828,615	100.00	-	銷貨淨額	1,077,732	100.00	-	銷貨淨額	250,930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主要客戶變化不大，營收金額主要受產業環境變化影響而有增減。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台, 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消費性電子產品		註 2	1,606	1,585,524	註 2	890	985,394
合 計		-	1,606	1,585,524	-	890	985,39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本公司採訂單生產，生產線具可調配性，因各機種產能可相互挪用，可生產數量隨銷售機種變化而不同。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台, 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消費性電子產品		10	12,404	1,597	1,816,211	48	55,071	801	1,023,034
其 他		1	7,983	1	1,944	0	0	0	0
合 計		11	20,387	1,598	1,818,155	48	55,071	801	1,023,034

三、從業員工

106年3月31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間 接 人 員	234	229	227
	直 接 人 員	157	182	107
	合 計	391	411	334
平 均 年 歲		33.34	32.05	33.3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43	3.57	4.3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1	1
	碩 士	20	21	19
	大 專	145	140	138
	高 中	107	105	82
	高 中 以 下	119	144	9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 所受損失：無。
 - (2)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 a. 本公司與甲級事業廢棄物清理廠商簽訂廢棄物處理合約，例行性固定回收廢棄物。
 - b. 本公司每年提撥十八萬元用於廢棄物處理之經費。每日例行廢棄物分類處理。
 - c. 積極發展制定符合歐盟 WEEE 及 RoHS 環保要求。
 - d. 本公司為通訊、網路製造銷售專業廠商，除機板邊料外，生產時並不會對環境、空氣及水源造成污染之情事。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6. 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為因應 RoHS 與 WEEE 歐盟環保指令，已執行並完成管制措施如下：
 - (1) 本公司產品因直接外銷歐洲故需遵照 RoHS 與 WEEE 相關規範。

- (2)目前公司已向銷向多國官方完成 WEEE 註冊，已註冊國家有德國、法國等且已依相關規定執行並按時申報。
- (3)公司產品已交由第三者驗證公司驗證，均符合 RoHS 環保指令要求。
- (4)目前公司已取 IECQ-QC-080000 RoHS 認證(第三方公證單位認證通過)。

五、勞資關係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一)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1. 員工分紅
2. 獎金類：年終獎金、營運績效獎金、專案獎金等
3. 禮金類：三節/五一禮券(金)、生日禮券(金)、節日禮品
4. 保險類：勞保、健保、退休金提撥、團保(職災/意外醫療/壽險)
5. 休閒類：年度國外/國內旅遊、部門聚餐、家庭日、旺年會
6. 活動類：多元社團活動、節日慶祝活動、比賽活動
7. 補助類：喜慶祝賀禮金、員工/子女教育獎助學金、災害救助補助、傷病慰問金
8. 設施類：健身房、員工休息室、哺/集乳室
9. 車位類：機車位(免費)、汽車位(依職位/職務需要安排；免費)
- 10.其 他：年度員工健康檢查、免費餅乾零食與研磨咖啡及茶包供應
- 11.訓練發展：完整的教育訓練：新進員工訓練、通識訓練、專業訓練、研討會、講座等
- 12.人才發展：投入成本、長期培育人才，提供安心學習、快樂工作的園地，加上順暢的升遷管道，使所有員工都能有所成長與發展

(二)員工進修、訓練及實施狀況

人才是策略的第一步，而教育訓練是累積優秀人才資本的最重要工作。企業提供教育訓練之前，更需要透過教育訓練需求分析，釐清組織、工作本身與工作者個人之需求，將資源投入到對的地方。

凱碩公司為了讓員工個人的職涯規畫與工作績效能夠持續成長與發展，是透過有系統的教育訓練方式來提供並發揮員工的最大綜效。

105 年度	內訓 總時數	外訓 總時數	時數合計	總人數	教育訓練費用 (仟元)
第一季	88.5	96.0	184.5	61	92
第二季	140.0	46.0	186.0	58	
第三季	35.0	68.0	103.0	43	
第四季	289.0	104.0	393.0	126	
全 年	552.5	314.0	866.5	288	92

105 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依據部門需求展開辦理內部教育訓練及派外參加課程，類別涵蓋管理、人事、勞安、行銷、研發、財務、積核，課程種類充足齊全。

106 年度凱碩公司對於員工的教育訓練相關規劃：

1.加強落實工作中訓練（OJT）與工作外訓練(OFF JT):

各部門主管在分派部屬任務時給予指導，透過工作對職務所需具備的知識、技能，進行有計劃性的訓練，例如：個別指導、工作教導、工作輪調、代理人制度、新人輔導制度或視需求派外及參加公司內辦之集體教育訓練。

2.自我發展（SD）：

培訓內部講師制度的方式，來提高員工的上課意願，一方面使員工在具有自我意願下提升價值，也可達到公司留才的目的，以創造雙贏。

(三)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 1.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
- 2.針對由組織指派轉調至關係企業之同仁，其年資續計，提供同仁更多保障，以達到集團人才流通之目的。
- 3.員工退休時，由服務單位舉辦溫馨的退休歡送餐會，邀請同事、主管齊聚一堂，給予無限的退休祝福。

(四)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公司的營運目標須靠勞資雙方的共同努力才能達成，本公司一向本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處理勞資雙方之問題，對員工之意見極為重視，員工得隨時透過公司之正式或非正式之溝通管道，充份表達其生活上與工作上所遭遇之問題，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維持勞資溝通管道之暢通。

(五)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合約	電益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1~107.06.30	土城市中山路 64 號 廠房一棟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068,190	1,103,215	1,277,571	869,860	797,543	692,7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31,513	126,442	166,967	395,572	347,654	324,311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172,416	182,428	187,760	166,774	230,794	232,067	
資產總額	1,372,119	1,412,085	1,632,298	1,432,206	1,375,991	1,249,1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0,439	553,406	600,235	434,428	417,649	338,060
	分配後	540,439	553,406	600,235	434,428	未分配	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0	0	0	0	953	1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0,439	553,406	600,235	434,428	418,602	338,214
	分配後	540,439	553,406	600,235	434,428	未分配	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831,680	858,679	1,032,063	997,778	957,389	910,921	
股本	926,000	926,000	911,180	911,180	911,180	911,180	
資本公積	53,921	53,921	2,633	2,633	2,633	2,6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4,407)	(103,825)	89,048	134,306	75,567	44,399
	分配後	(94,407)	(103,825)	89,048	134,306	未分配	未分配
其他權益	(36,305)	112	29,202	12,945	31,295	15,995	
庫藏股票	(17,529)	(17,529)	0	(63,286)	(63,286)	(63,286)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31,680	858,679	1,032,063	997,778	957,389	910,921
	分配後	831,680	858,679	1,032,063	997,778	未分配	未分配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本公司106年3月31日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473,269	1,400,544	2,225,839	1,838,542	1,078,105	251,054
營業毛利	175,669	188,115	389,017	299,401	132,582	335
營業損益	(54,601)	(10,022)	129,818	75,697	(59,970)	(42,0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7	19,732	29,005	28,887	44,408	9,034
稅前淨利	(53,414)	9,710	158,823	104,584	(15,562)	(33,02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3,505)	(9,449)	141,498	100,644	(15,941)	(31,16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3,505)	(9,449)	141,498	100,644	(15,941)	(31,1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906	36,448	141,498	100,644	(15,941)	(31,1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599)	26,999	168,042	83,672	2,670	(46,46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3,505)	(9,449)	141,498	100,644	(15,941)	(31,16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0,599)	26,999	168,042	83,672	2,670	(46,4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0.70)	(0.10)	1.55	1.13	(0.19)	(0.36)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本公司106年3月31日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841,243	915,043	809,027	651,206	521,788	不適用 (以下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8,195	16,954	15,433	20,497	26,035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353,094	312,213	560,287	593,557	598,679	
資產總額	1,212,532	1,244,210	1,384,747	1,265,260	1,146,5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0,852	385,531	352,684	267,482	188,160
	分配後	380,852	385,531	352,684	267,482	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0	0	0	0	9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0,852	385,531	352,684	267,482	189,113
	分配後	380,852	385,531	352,684	267,482	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股本	926,000	926,000	911,180	911,180	911,180	
資本公積	53,921	53,921	2,633	2,633	2,6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4,407)	(103,825)	89,048	134,306	75,567
	分配後	(94,407)	(103,825)	89,048	134,306	未分配
其他權益	(36,305)	112	29,202	12,945	31,295	
庫藏股票	(17,529)	(17,529)	0	(63,286)	(63,286)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31,680	858,679	1,032,063	997,778	957,389
	分配後	831,680	858,679	1,032,063	997,778	未分配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450,399	1,388,063	2,220,282	1,837,061	1,078,106	不適用(以下同)
營業毛利	200,479	216,388	307,483	233,176	134,883	
營業損益	22,468	54,723	80,697	42,194	(31,0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973)	(45,013)	78,126	62,390	15,500	
稅前淨利	(63,505)	9,710	158,823	104,584	(15,56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3,505)	(9,449)	141,498	100,644	(15,94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3,505)	(9,449)	141,498	100,644	(15,9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906	36,448	26,544	(16,972)	18,6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599)	26,999	168,042	83,672	2,67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505)	(9,449)	141,498	100,644	(15,94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50,599)	26,999	168,042	83,672	2,6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0.70)	(0.10)	1.55	1.13	(0.19)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1. 103 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而異動簽證會計師。
2. 為配合集團未來發展以及提升海外經營效率，自 105 年第三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 (註 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39	39.19	36.77	30.33	30.42	27.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32.39	679.11	618.12	252.24	275.39	280.8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7.65	199.35	212.85	200.23	190.96	204.92
	速動比率	154.20	168.28	153.23	144.53	118.66	125.20
	利息保障倍數	-24.12	5.79	83.89	2325.09	-287.19	-5503.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17	3.48	6.87	5.21	2.97	3.56
	平均收現日數	115	105	53	70	123	102
	存貨週轉率 (次)	6.34	7.94	8.88	6.46	4.17	3.9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37	3.48	4.04	4.33	3.31	3.18
	平均銷貨日數	58	46	41	57	88	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1.88	11.08	13.33	4.65	3.1	2.9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9	0.99	1.36	1.28	0.78	0.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57	-0.56	9.40	6.57	-1.13	-9.50
	權益報酬率 (%)	-7.41	-1.12	14.97	9.92	-1.63	-13.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5.77	1.05	17.43	11.48	-171	-14.50
	純益率 (%)	-4.31	-0.67	6.36	5.47	-1.48	-12.41
	每股盈餘 (元)	-0.70	-0.10	1.55	1.13	-0.19	-0.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07	78.75	14.52	-14.10	6.1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4.18	81.72	54.01	43.09	63.36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40	63.92	10.14	-13.95	-2.4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6	-2.45	1.26	1.43	0.44	-
	財務槓桿度	0.96	0.83	1.01	1.00	1.00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 105 年為稅前淨損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增，主因兩期上半年營收差異較大之算術影響，以下半年營收相近之數值計算，收現天數優於去年同期。
3.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因兩期上半年因營收差異大，亦使銷貨成本變化較大之算術影響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係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5. 獲利能力部份，主要係營收下降，獲利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因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所致。
7. 營運槓桿度降低，主係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註：本公司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二)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 (註 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41	30.99	25.47	21.14	16.49	不適用 (以下同)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70.93	5,064.76	6,687.38	4867.92	3677.3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20.88	237.35	229.39	243.46	277.31	
	速動比率	200.99	222.72	212.88	215.35	260.39	
	利息保障倍數	-29.31	7.04	83.89	2325.09	-287.1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05	3.38	6.62	5.23	2.92	
	平均收現日數	120	108	55	70	125	
	存貨週轉率 (次)	52.09	61.60	293.98	96.98	49.1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56	4.83	7.02	7.86	6.44	
	平均銷貨日數	7	6	1	4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68.38	78.98	137.11	102.26	46.3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7	1.13	1.69	1.39	0.8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98	-0.66	10.89	7.6	-1.29	
	權益報酬率 (%)	-7.41	-1.12	14.97	9.92	-1.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註 7)	-6.86	1.05	17.43	11.48	-1.71	
	純益率 (%)	-4.38	-0.68	6.37	5.48	-1.44	
	每股盈餘 (元)	-0.70	-0.10	1.55	1.13	-0.1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56	84.23	43.14	-49.41	3.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5.01	104.76	133.60	131.86	211.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69	40.88	15.88	-20.64	-4.75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42	1.17	1.10	1.24	0.74	
	財務槓桿度	1.10	1.03	1.02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係因借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因增購研發設備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 105 年為稅前淨損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增，主因兩期上半年營收差異較大之算術影響，以下半年營收相近之數值計算，收現天數優於去年同期。
- 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因兩期上半年因營收差異大，亦使銷貨成本變化較大之算術影響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係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 獲利能力部份，主要係營收下降，獲利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因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所致。
- 營運槓桿度降低，主係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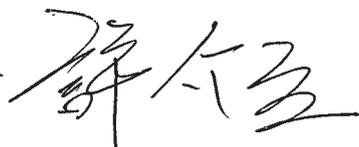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其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 介 立



監察人：許 文 漢



監察人：游 千 慧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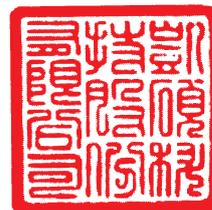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軾榮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805 號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凱碩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碩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碩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存在與發生風險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

凱碩集團主要專注寬頻數據機、筆記型電腦週邊模組、數位家庭影音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主要之銷售地區除歐洲、美洲、日本、韓國外，尚包括亞洲、非洲、南美洲等新興經濟地區，且多數客戶均屬於地區型之企業，故於執行查核工作時須更聚焦於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風險，由於銷貨收入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資誠

1. 針對凱碩集團本年度新增客戶之微信交易進行控制測試，並於執行銷貨收入相關控制測試時，針對交易存在與發生相關聲明攸關之控制測試提高執行測試之確信程度，確認帳載交易、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之一致性。
2. 針對相關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追蹤回函，並確認相關往返紀錄及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之一致性。
3. 針對所選取之銷貨收入，核對並確認帳載紀錄與訂單、出貨單等交易相關憑證相符。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85,570 仟元及新台幣 14,562 仟元。

凱碩集團主要係接受委託依客戶需求製造寬頻數據機、筆記型電腦週邊模組、數位家庭影音等消費性電子產品，該等電子類產品及有關存貨則易因科技快速發展、產品規格轉換等市場因素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凱碩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凱碩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與其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凱碩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貨齡區間。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與管理階層評估結果確認一致性。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

註六(三)，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餘額分別各為新台幣 352,401 仟元及 11,057 仟元。

凱碩集團於評估備抵呆帳適足性時，首先由管理當局針對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單獨評估，非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則採用個別評估或群組評估。個別單獨評估方面，考量銷售客戶狀況定期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並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群組評估方面，則根據客戶信用等級及風險之基準劃分，並依各群組個別之特性決定所需提列之備抵呆帳。

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衡量及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且該衡量及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凱碩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目前經濟狀況及可能的主觀因素等多項因素，故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合理性即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所設置之內部控制程序，並針對重大新增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或舊有客戶之授信調整是否按照公司內控流程做評估及核准進行抽核。
2.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依據及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適切性。
3. 確認評估後未發生減損個別重大應收帳款及其餘個別非重大應收帳款全數列入群組評估之標的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適足性。
4. 針對群組評估之帳款，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凱碩集團民國10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05年3月18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凱碩集團已編製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碩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碩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周建宏

周建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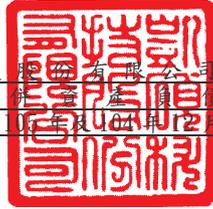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7,813	11	\$ 105,397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33,243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341,466	25	383,618	2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390	-
130X	存貨	六(四)		271,008	20	182,021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16,261	1	39,49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10,995	1	20,69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97,543</u>	<u>58</u>	<u>869,860</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59,181	12	103,511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47,654	25	395,572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686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608	1	10,448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		46,251	3	51,797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068	1	1,0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8,448</u>	<u>42</u>	<u>562,346</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	<u>1,375,991</u>	<u>100</u>	\$ <u>1,432,206</u>	<u>100</u>

(續次頁)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17,424	1		
2150	應付票據			2,318	-		1,749	-		
2170	應付帳款			340,689	25		226,196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9,463	5		180,529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363	-		5,94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16	-		2,5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7,649</u>	<u>30</u>		<u>434,428</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95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53</u>	<u>-</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18,602</u>	<u>30</u>		<u>434,428</u>	<u>3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11,180	66		911,180	6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633	-		2,63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8,969	1		8,9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6,598	4		125,401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1,295	3		12,945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63,286)	(4)	(63,286)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57,389</u>	<u>70</u>		<u>997,778</u>	<u>70</u>		
3XXX	權益總計			<u>957,389</u>	<u>70</u>		<u>997,778</u>	<u>70</u>		
重大或有承諾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75,991</u>	<u>100</u>	\$	<u>1,432,20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軾榮



經理人：楊士立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1,078,105	100	\$ 1,838,5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945,523)	(88)	(1,539,141)	(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2,582	12	299,401	1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5,782)	(4)	(48,933)	(3)
6200 管理費用		(67,228)	(6)	(78,69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542)	(8)	(96,08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2,552)	(18)	(223,704)	(1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9,970)	(6)	75,69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62,652	6	21,6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8,190)	(2)	7,266	1
7050 財務成本		(54)	-	(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408	4	28,887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5,562)	(2)	104,58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79)	-	(3,940)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u>(\$ 15,941)</u>	<u>(2)</u>	<u>\$ 100,644</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61	-	(\$ 7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39,116)	(3)	(6,78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五)	57,466	5	(9,47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8,611</u>	<u>2</u>	<u>(\$ 16,97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70</u>	<u>-</u>	<u>\$ 83,672</u>	<u>5</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5,941)</u>	<u>(2)</u>	<u>\$ 100,644</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2,670</u>	<u>-</u>	<u>\$ 83,672</u>	<u>5</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19)</u>		<u>\$ 1.13</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19)</u>		<u>\$ 1.1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軾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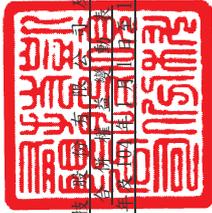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士立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積		保公司		留盈餘		業餘		主其他		之權益		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六(十四)	\$ 911,180	\$ 1,560	\$ 1,073	\$ -	\$ -	\$ 89,048	\$ 23,725	\$ -	\$ 5,477	\$ -	\$ -	\$ -	\$ -	\$ -	\$ -	\$ 1,032,063
	-	-	-	8,905	(8,905)	-	-	-	-	-	-	-	-	-	-	-
	-	-	-	-	(54,671)	-	-	-	-	-	-	-	-	-	(54,671)	-
	-	-	-	-	-	100,644	-	-	-	-	-	-	-	-	100,644	-
	-	-	-	-	-	(715)	(6,787)	(9,470)	-	-	-	-	-	-	(16,972)	-
	-	-	-	-	-	-	-	-	-	-	-	-	(63,286)	-	(63,286)	-
	\$ 911,180	\$ 1,560	\$ 1,073	\$ 8,905	\$ 125,401	\$ 16,938	\$ 3,993	\$ 997,778	\$ -	\$ -	\$ -	\$ -	\$ -	\$ -	\$ -	\$ -
六(十四)	\$ 911,180	\$ 1,560	\$ 1,073	\$ 8,905	\$ 125,401	\$ 16,938	\$ 3,993	\$ 997,778	\$ -	\$ -	\$ -	\$ -	\$ -	\$ -	\$ -	\$ -
	-	-	-	10,064	(10,064)	-	-	-	-	-	-	-	-	-	-	-
	-	-	-	-	(43,059)	-	-	-	-	-	-	-	-	-	(43,059)	-
	-	-	-	-	(15,941)	-	-	-	-	-	-	-	-	-	(15,941)	-
	-	-	-	-	261	(39,116)	57,466	-	-	-	-	-	-	-	18,611	-
	\$ 911,180	\$ 1,560	\$ 1,073	\$ 18,969	\$ 56,598	\$ 22,178	\$ 53,473	\$ 957,389	\$ -	\$ -	\$ -	\$ -	\$ -	\$ -	\$ -	\$ -

民國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購入庫藏股

12 月 31 日餘額

民國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賦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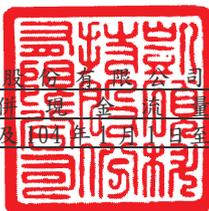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士立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5,562)	\$ 104,5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	31,289	32,242
攤銷費用	六(十八)	2,293	-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提列數)	(252)	(99)
股利收入	六(十六)	9,056)	(8,69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65)	(2,817)
利息費用		54	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125	4,67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十七)	3,670)	(1,6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2,526)	(60,9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	-
其他應收款		55	2,224
存貨	(107,882)	112,852
其他流動資產		7,096	13,144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18)	(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69)	(3,805)
應付票據-關係人	(-	(30)
應付帳款		130,801)	(251,326)
其他應付款	(52,670)	1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9)
其他流動負債		1,231)	(1,3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3,382)	(60,869)
支付之所得稅	(7,694)	(376)
支付之利息	(95)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593)	(61,2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000)	(598,91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1,368	675,5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69,633)	(200,9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	4,6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63)	(4,2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33)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3,231	15
預付租賃款		-	2,952
收取之利息		781	2,875
收取之股利		9,056	8,6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839)	(109,3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7,424)	17,424
發放現金股利	(43,059)	(54,67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3,2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483)	(100,533)
匯率影響數		2,467)	(4,4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416)	(275,5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397	380,9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813)	\$ 105,3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軾榮



經理人：楊士立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7 年 6 月 26 日，並於同年 8 月 26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民國 99 年 3 月本公司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所營業務主要為寬頻數據機、筆記型電腦週邊模組、數位家庭影音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資產減損之揭露。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第8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

- 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帶網路產品	100	100	

上開列入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

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

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45年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運輸設備	3年 ~ 5年
辦公設備	3年 ~ 6年
租賃資產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0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

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

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集團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集團對於已經售出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六(三)。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2	\$ 16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8,289	69,721
定期存款	<u>59,392</u>	<u>35,508</u>
合計	<u>\$ 157,813</u>	<u>\$ 105,39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作為質押擔保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及八。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項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國內投資		
基金投資受益憑證	<u>\$ -</u>	<u>\$ 133,243</u>
非流動項目：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u>\$ 159,181</u>	<u>\$ 103,511</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五)其他權益之項目說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認列之分別為損失\$3,670及利益\$1,624，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52,401	\$ 394,9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	-
減：備抵呆帳	(11,057)	(11,309)
	<u>\$ 341,466</u>	<u>\$ 383,618</u>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料	\$ 178,239	\$ 119,349
在製品	72,835	44,609
製成品	<u>34,496</u>	<u>29,190</u>
	285,570	193,148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14,562)	(11,127)
合計	<u>\$ 271,008</u>	<u>\$ 182,02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34,592	\$ 1,535,565
評價損失	<u>10,931</u>	<u>3,576</u>
	<u>\$ 945,523</u>	<u>\$ 1,539,141</u>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質押存款	<u>\$ 16,261</u>	<u>\$ 39,493</u>

本集團設立質押存款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八。

(六)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付款	\$ 4,783	\$ 14,627
留抵稅額	3,089	-
預付租賃款	1,074	1,009
其他	<u>2,049</u>	<u>5,062</u>
	<u>\$ 10,995</u>	<u>\$ 20,698</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49,601	\$ 142,644	\$ 5,669	\$ 101,943	\$ 499,8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832)	(48,187)	(3,177)	(52,089)	(104,285)	
	<u>\$ 248,769</u>	<u>\$ 94,457</u>	<u>\$ 2,492</u>	<u>\$ 49,854</u>	<u>\$ 395,572</u>	
105年						
1月1日	\$ 248,769	\$ 94,457	\$ 2,492	\$ 49,854	\$ 395,572	
增添	-	-	2,044	14,808	16,852	
處分	-	(15)	(55)	(187)	(257)	
重分類	-	-	-	(1,851)	(1,851)	
折舊費用	(4,760)	(11,010)	(730)	(14,789)	(31,289)	
淨兌換差額	(21,280)	(7,674)	(232)	(2,187)	(31,373)	
12月31日	<u>\$ 222,729</u>	<u>\$ 75,758</u>	<u>\$ 3,519</u>	<u>\$ 45,648</u>	<u>\$ 347,654</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28,050	\$ 130,212	\$ 6,657	\$ 99,309	\$ 464,2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5,321)	(54,454)	(3,138)	(53,661)	(116,574)	
	<u>\$ 222,729</u>	<u>\$ 75,758</u>	<u>\$ 3,519</u>	<u>\$ 45,648</u>	<u>\$ 347,654</u>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 之不動產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	\$ 158,131	\$ 4,289	\$ 109,601	\$ 34,091	\$ 306,112
累計折舊及減	-	(71,071)	(3,128)	(64,946)	-	(139,145)
	<u>\$ -</u>	<u>\$ 87,060</u>	<u>\$ 1,161</u>	<u>\$ 44,655</u>	<u>\$ 34,091</u>	<u>\$ 166,967</u>
104年						
1月1日	\$ -	\$ 87,060	\$ 1,161	\$ 44,655	\$ 34,091	\$ 166,967
增添	217,039	28,152	1,526	21,407	-	268,124
處分	-	(6,478)	(9)	(2,883)	-	(9,370)
重分類	33,684	12	72	5,484	(33,684)	5,568
折舊費用	(836)	(12,831)	(235)	(18,340)	-	(32,242)
淨兌換差額	(1,118)	(1,458)	(23)	(469)	(407)	(3,475)
12月31日	<u>\$ 248,769</u>	<u>\$ 94,457</u>	<u>\$ 2,492</u>	<u>\$ 49,854</u>	<u>\$ -</u>	<u>\$ 395,57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49,601	\$ 142,644	\$ 5,669	\$ 351,544	\$ -	\$ 499,857
累計折舊及減	(832)	(48,187)	(3,177)	(52,921)	-	(104,285)
	<u>\$ 248,769</u>	<u>\$ 94,457</u>	<u>\$ 2,492</u>	<u>\$ 298,623</u>	<u>\$ -</u>	<u>\$ 395,572</u>

本集團無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八) 長期預付租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	\$ 46,251	\$ 51,797
流動	1,074	1,009
	<u>\$ 47,325</u>	<u>\$ 52,806</u>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全數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與中國大陸昆山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昆山市巴城鎮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民國 100 年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120 及 \$1,165。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7,424</u>	104/10/27~105/3/1	1.17%~1.51%	存款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上開短期借款。
2. 上開短期借款之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448	\$ 30,297
應付廠房建造款	10,801	67,172
應付未休假獎金	3,574	3,63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941	9,094
應付佣金	33	31,914
其他	24,666	38,414
	<u>\$ 69,463</u>	<u>\$ 180,529</u>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

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681	\$ 17,8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978)	(18,844)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297)</u>	<u>(\$ 1,01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7,826	\$ 18,844	(\$ 1,018)
利息(費用)收入	<u>312</u>	<u>330</u>	<u>(18)</u>
	<u>18,138</u>	<u>19,174</u>	<u>(1,036)</u>
再衡量數：	-	-	-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	(196)	19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178	-	178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890	-	890
經驗調整	<u>(1,525)</u>	<u>-</u>	<u>(1,525)</u>
	<u>(457)</u>	<u>(196)</u>	<u>(261)</u>
12月31日餘額	<u>\$ 17,681</u>	<u>\$ 18,978</u>	<u>(\$ 1,29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7,597	\$ 19,294	(\$ 1,697)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74	410	(36)
	<u>17,971</u>	<u>19,704</u>	<u>(1,733)</u>
再衡量數：	-	-	-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	110	(110)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影響數	178	-	178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890	-	890
經驗調整	(243)	-	(243)
	<u>825</u>	<u>110</u>	<u>715</u>
支付退休金	(970)	(970)	-
12月31日餘額	<u>\$ 17,826</u>	<u>\$ 18,844</u>	<u>(\$ 1,018)</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3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4.50%	4.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96	(\$ 625)	(\$ 594)	\$ 57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96	(\$ 624)	(\$ 596)	\$ 57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未有應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
- (7)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5年	3,822
5-10年	5,145
10年以上	9,408
	\$ 18,375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有關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最低工資的 19% 提撥，統籌至當地社保中心機構。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社保中心統一發放，本集團除每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043 及 \$7,869。

(十二)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86,118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11,180，每股面額 10 元。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0	\$ 63,286	5,000	\$ 63,286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依資金需求從事長期財務規劃及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至 100%之額度範圍內，提案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

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064		\$ 8,905	
現金股利	43,059	\$ 0.5	54,671	\$ 0.6
合計	<u>\$ 53,123</u>		<u>\$ 63,576</u>	

上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分別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及 104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每股現金股利 0.2 元，股利總計 \$17,224。上述有關董事會提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5年1月1日	(\$ 3,993)	\$ 16,938	\$ 12,945
公平價值評價變動：			
- 期末評價調整	53,796	-	53,796
- 轉列處分損失	3,670	-	3,67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9,116)	(39,116)
105年12月31日	<u>\$ 53,473</u>	<u>(\$ 22,178)</u>	<u>\$ 31,295</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4年1月1日	\$ 5,477	\$ 23,725	\$ 29,202
公平價值評價變動：			
- 期末評價調整	(7,846)	-	(7,846)
- 轉列處分利益	(1,624)	-	(1,62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6,787)	(6,787)
104年12月31日	<u>(\$ 3,993)</u>	<u>\$ 16,938</u>	<u>\$ 12,945</u>

(十六)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765	\$ 2,817
股利收入	9,056	8,698
補助收入	20,611	5,879
其他	32,220	4,272
合計	<u>\$ 62,652</u>	<u>\$ 21,666</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3,670)	\$ 1,62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102)	10,568
什項支出	(293)	(4,6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5)	(250)
合計	<u>(\$ 18,190)</u>	<u>\$ 7,266</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84,496	\$ 192,2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1,289	32,242
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2,293	-
合計	<u>\$ 218,078</u>	<u>\$ 224,498</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158,363	\$ 167,168
勞健保費用	9,538	10,420
退休金費用	7,025	7,833
其他用人費用	9,570	6,835
合計	<u>\$ 184,496</u>	<u>\$ 192,25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依 3%至 15%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請詳附表，相關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	\$ 6,821
董監事酬勞	\$ -	\$ 2,273

民國 105 年度因當年度未有獲利，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民國 10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及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後之利益為基礎，分別以 10%及 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酬勞/紅利	\$ 6,821	\$ -	\$ 8,244	\$ -
董監事酬勞	2,273	-	2,473	-

4. 上述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另，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3,4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86	2,54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6	(2,024)
當期所得稅總額	3,112	3,94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2,733)	-
遞延所得稅總額	(2,733)	-
所得稅費用	\$ 379	\$ 3,94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46)	\$ 17,77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455	1,14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539)	(8,36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6	(2,0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項	(4,003)	(2,7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86	2,54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4,376)
所得稅費用	<u>\$ 379</u>	<u>\$ 3,940</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733	(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6)	2,024
預付所得稅	(1,723)	-
當期所得稅負債	<u>\$ 1,363</u>	<u>\$ 5,945</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帳外調整數)	\$ -	\$ 1,323	\$ 1,323
課稅損失	-	1,346	1,346
其他	-	1,017	1,017
	<u>\$ -</u>	<u>\$ 3,686</u>	<u>\$ 3,6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818)	(\$ 818)
其他(退休金)	-	(135)	(135)
	<u>\$ -</u>	<u>(\$ 953)</u>	<u>(\$ 953)</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上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遞延所得稅	
			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度核定數	\$ 27,884	\$ 7,920	\$ 1,346	110年度
105年度申報數	26,718	26,718	-	115年度
	<u>\$ 54,602</u>	<u>\$ 34,638</u>	<u>\$ 1,346</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遞延所得稅	
			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9年度核定數	\$ 56,106	\$ 12,202	\$ -	109年度
100年度核定數	27,884	27,884	-	110年度
	<u>\$ 83,990</u>	<u>\$ 40,086</u>	<u>\$ -</u>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使用課稅損失為\$4,542 及\$6,814。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本公司帳載未分配盈餘餘額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456 及\$14,040，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8.93%，民國 105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3.82%。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5,941)</u>	<u>86,118</u>	<u>(\$ 0.19)</u>
	104年度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00,644</u>	89,197	<u>\$ 1.1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0,644		
員工分紅	-	82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0,644</u>	<u>90,019</u>	<u>\$ 1.12</u>

1.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2.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分紅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入。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852	\$ 268,12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7,172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801)	(67,172)
淨兌換差額	(3,590)	-
本期支付現金	<u>\$ 69,633</u>	<u>\$ 200,95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9.9% 股份。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u>\$ 114</u>	<u>\$ -</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u>\$ 122</u>	<u>\$ -</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兩個月到期。
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794	\$ 21,597
退職後福利	431	1,839
總計	<u>\$ 18,225</u>	<u>\$ 23,43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活存(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其他)	\$ 16,261	\$ 39,493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建物，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集團對租賃土地及建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 1,950 仟元。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 4,239	\$ 7,56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7	3,780
	<u>\$ 4,286</u>	<u>\$ 11,340</u>

2. 信用狀開立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2,754 仟元及美金 865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

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321	32.270	\$ 333,059
歐元：新台幣	186	33.913	6,3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63	32.270	\$ 144,021
美金：人民幣	4,694	6.9370	32,562
歐元：新台幣	7	33.913	237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235	33.062	\$ 404,506
美金：人民幣	2,384	6.4936	78,820
歐元：新台幣	142	36.107	5,1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41	33.062	\$ 169,968
美金：人民幣	3,770	6.4936	126,644
歐元：新台幣	6	36.107	232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14,102 及利益\$10,568。

(2)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主要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價格之變動亦為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主要係以設定限額之方式將其投資組合分散。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98 及 \$592。

(3) 利率風險

因短期營運週轉需求舉借之短期借款主要均為浮動利率，絕大部分風險應可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部位抵銷。

(4)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本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集團於業務部門承接新客戶時，除考慮客戶集團過去與本集團之交易紀錄外，並透過多項來源取得相關資料，用以衡量其目前經濟、財務狀況，必要時並採用外部機構徵信資料，綜合評估後經內部作業程序核准以確認所授予之信用交易額度，以降低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分別為 \$339,303 及 \$342,790。

b.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暨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B.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90天以下	\$ 2,163	\$ 40,668
91-180天	-	160
	<u>\$ 2,163</u>	<u>\$ 40,8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D. (a) 本集團備抵呆帳(減損)之變動分析資訊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11,057	\$ 252	\$ 11,309
減損損失迴轉淨額	-	(252)	(252)
12月31日	<u>\$ 11,057</u>	<u>\$ -</u>	<u>\$ 11,057</u>
	104年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14,722	\$ 68	\$ 14,790
減損損失迴轉淨額	(283)	184	(9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 款項	(3,382)	-	(3,382)
12月31日	<u>\$ 11,057</u>	<u>\$ 252</u>	<u>\$ 11,309</u>

(b)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與上述減損相關之個別或群組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分別為\$11,057及\$11,309。

(5)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 180 天。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係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取得相關之收益及收盤價。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159,181 及 \$236,754，均屬於第一等級評價之金融工具(表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本公司未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者。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損)益為稅前(損)益，無需調節。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消費性電子產品	\$ 1,078,105	\$ 1,827,335
其他	-	11,207
合計	<u>\$ 1,078,105</u>	<u>\$ 1,838,542</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亞洲	\$	891,576	\$	1,489,422
美洲		72,349		197,131
其他		114,180		151,989
合計	\$	<u>1,078,105</u>	\$	<u>1,838,542</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客戶</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金額</u>	<u>占營收淨額%</u>	<u>金額</u>	<u>占營收淨額%</u>
甲公司	\$ 368,634	34	\$ 541,123	29
乙公司	249,563	23	197,689	11
丙公司	123,087	11	427,556	23
	<u>\$ 741,284</u>	<u>68</u>	<u>\$ 1,166,368</u>	<u>63</u>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末		備註
		係	無	帳列科目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9,181	2%	\$ 159,181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Castlent Technology (BVI) Inc. 100%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 939,366	0.6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月結90天	\$ 13,086	0.04	

註：上述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主要係銷售材料及商品之應收款項，其中對子公司之應收款為與本公司向子公司購置製成品及委外加工產生之應付款項以淨額表達後之餘額。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0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1	進貨	\$ 939,366	月結90天	0.8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除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538,992	\$ 538,992	100	\$ 417,846	21,333	(20,845)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零寬頻 網路產品及銷售自產產品。	\$ 505,192	2	\$ 505,192	\$ -	\$ -	\$ 505,192	(\$ 21,079)	100	(\$ 21,079)	\$ 410,976	\$ -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公司名稱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505,192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註4)	\$ 505,192										

註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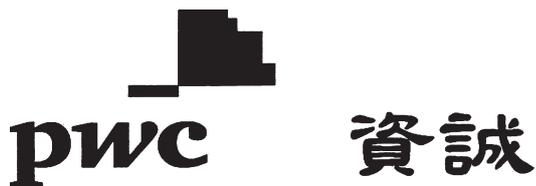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Castlent Technology (BVI) Inc.再投資大陸公司。

(3)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回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4：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係淨值或合併淨值60%孰高者。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758 號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碩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碩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碩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存在與發生風險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

凱碩公司主要專注寬頻數據機、筆記型電腦週邊模組、數位家庭影音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主要之銷售地區除歐洲、美洲、日本、韓國外，尚包括亞洲、非洲、南美洲等新興經濟地區，且多數客戶均屬於地區型之企業，故於執行查核工作時須更聚焦於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風險，由於銷貨收入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凱碩公司本年度新增客戶之微信交易進行控制測試，並於執行銷貨收入相關控制測試時，針對交易存在與發生相關控制測試提高測試確信程度，確認帳載交易、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之一致性。
2. 針對相關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追蹤回函，並確認相關往返紀錄及回覆內容與帳載



紀錄及客戶資料之一致性。

3. 針對所選取之銷貨收入，核對並確認帳載紀錄與訂單、出貨單等交易相關憑證相符。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9,436 仟元及新台幣 777 仟元。

凱碩公司主要係接受委託依客戶需求製造寬頻數據機、筆記型電腦週邊模組、數位家庭影音等消費性電子產品，該等電子類產品及有關存貨易因科技快速發展、產品規格轉換等市場因素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凱碩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凱碩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與其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貨齡區間。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與管理階層評估結果確認一致性。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餘額分別各為新台幣 352,401 仟元及 11,057 仟元。

凱碩公司於評估備抵呆帳適足性時，首先由管理當局針對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單獨評估，非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則採用個別評估或群組評估。個別單獨評估方面，考量銷售客戶狀況定期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並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群組評估方面，則根據客戶信用等級



及風險之基準劃分，並依各群組個別之特性決定所需提列之備抵呆帳。

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衡量及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且該衡量及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凱碩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目前經濟狀況及可能的主觀因素等多項因素，故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合理性即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凱碩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所設置之內部控制程序，並針對重大新增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或舊有客戶之授信調整是否按照公司內控流程做評估及核准進行抽核。
2.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依據及佐證文件之適切性。
3. 確認評估後未發生減損個別重大應收帳款及其餘個別非重大應收帳款全數列入群組評估之標的，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適足性。
4. 針對群組評估之帳款，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凱碩公司民國104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05年3月18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



資誠

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碩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周建宏

周建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凱碩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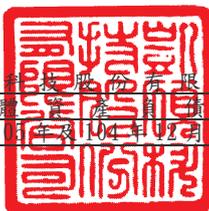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9,081	12	\$ 53,726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33,243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41,344	30	383,618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3,208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	-	5,390	-
130X	存貨	六(四)	8,659	1	29,73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16,261	2	35,42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3,235	-	10,07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21,788</u>	<u>46</u>	<u>651,206</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59,181	14	103,511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17,846	37	478,628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6,035	2	20,49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686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598	1	10,4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1,368	-	1,0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4,714</u>	<u>54</u>	<u>614,054</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1,146,502</u>	<u>100</u>	<u>\$ 1,265,260</u>	<u>100</u>

(續次頁)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17,424	2
2150	應付票據		2,317	-	1,749	-
2170	應付帳款		141,709	12	66,56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	-	80,473	6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六(十)	39,100	4	93,09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363	-	5,94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71	-	2,2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8,160</u>	<u>16</u>	<u>267,482</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953	-	-	-
2XXX	負債總計		<u>189,113</u>	<u>16</u>	<u>267,482</u>	<u>2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11,180	79	911,180	7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633	-	2,63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8,969	2	8,9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6,598	5	125,401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1,295	3	12,945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63,286)	(5)	(63,286)	(5)
3XXX	權益總計		<u>957,389</u>	<u>84</u>	<u>997,778</u>	<u>79</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46,502</u>	<u>100</u>	<u>\$ 1,265,26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軾榮



經理人：楊士立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金 額 %	104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078,106 100	\$ 1,837,0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943,223) (88)	(1,603,885) (87)
5900 營業毛利		134,883 12	233,176 13
營業費用	六(十 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2,371) (3)	(42,065) (3)
6200 管理費用		(44,031) (4)	(52,84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543) (8)	(96,07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5,945) (15)	(190,982) (1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1,062) (3)	42,19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6,684 4	10,9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9,797) (1)	12,542 1
7050 財務成本		(54) -	(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333) (2)	38,89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00 1	62,390 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5,562) (2)	104,58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79) -	(3,940)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5,941) (2)	\$ 100,644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1 -	(\$ 7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116) (3)	(6,78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7,466 5	(9,47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611 2	(\$ 16,9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70 -	\$ 83,672 5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19)	\$ 1.13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19)	\$ 1.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軾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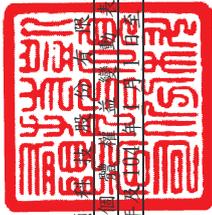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士立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融資產	
民國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911,180	\$ 1,560	\$ 1,073	\$ -	\$ 89,048	\$ 23,725	\$ 5,47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8,905	(8,905)	-	-	-
現金股利	-	-	-	(54,671)	-	-	(54,671)
本期淨利	-	-	-	100,644	-	-	100,644
其他綜合損益	-	-	-	(715)	(6,787)	(9,470)	(16,972)
購入庫藏股	-	-	-	-	-	-	(63,286)
12 月 31 日餘額	\$ 911,180	\$ 1,560	\$ 1,073	\$ 125,401	\$ 16,938	\$ 3,993	\$ 997,778
民國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911,180	\$ 1,560	\$ 1,073	\$ 8,905	\$ 16,938	\$ 3,993	\$ 997,77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0,064	(10,064)	-	-	-
現金股利	-	-	-	(43,059)	-	-	(43,059)
本期淨損	-	-	-	(15,941)	-	-	(15,941)
其他綜合損益	-	-	-	261	(39,116)	57,466	18,611
12 月 31 日餘額	\$ 911,180	\$ 1,560	\$ 1,073	\$ 56,598	\$ 22,178	\$ 63,286	\$ 957,389

註：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分別為\$6,821 及\$8,244，董監酬勞分別為\$2,273 及\$2,473，已於該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賦榮



經理人：楊士立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5,562)	\$ 104,5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 8,092	10,031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252)	(9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48)	(273)
利息費用	54	45
股利收入	六(十六) (9,056)	(8,6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333	(38,8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5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十七) 3,670	(1,62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87	153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53)	(5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9,318	(65,297)
其他應收款	43	65
存貨	21,071	(26,383)
其他流動資產	6,850	3,926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	(36)
當期所得稅資產	5,39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68	(3,835)
應付帳款	(5,325)	(99,2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	(7,65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3,956)	1,1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49)
其他流動負債	1,443	1,6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762	(131,772)
支付之利息	(95)	(4)
支付所得稅	(7,694)	(3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73	(132,1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000)	(598,91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1,368	675,5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3,630)	(12,0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2,6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9)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158	(53)
收取之利息	200	281
收取之股利	9,056	8,69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198)	(8,4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865	67,7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7,424
償還短期借款	(17,424)	-
發放現金股利	(43,059)	(54,67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3,2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483)	(100,5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355	(164,9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726	218,6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081	\$ 53,7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軾榮



經理人：楊士立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87年6月26日，並於同年8月26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民國99年3月本公司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所營業務主要為寬頻數據機、筆記型電腦週邊模組、數位家庭影音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

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

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

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

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

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45年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運輸設備	3年 ~ 5年
辦公設備	3年 ~ 6年
租賃資產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0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

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售出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三)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

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六(三)。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0	\$ 11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9,061	53,613
定期存款	49,900	-
合計	<u>\$ 139,081</u>	<u>\$ 53,72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作為質押擔保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及八。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項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國內投資		
基金投資受益憑證	<u>\$ -</u>	<u>\$ 133,243</u>
非流動項目：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u>\$ 159,181</u>	<u>\$ 103,511</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五)其他權益之項目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認列之分別為損失\$3,670 及利益\$1,624，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52,401	\$ 394,927
減：備抵呆帳	(<u>11,057</u>)	(<u>11,309</u>)
	<u>\$ 341,344</u>	<u>\$ 383,618</u>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料	\$ 8,247	\$ 29,194
製成品	<u>1,189</u>	<u>4,832</u>
	9,436	34,026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u>777</u>)	(<u>4,296</u>)
合計	<u>\$ 8,659</u>	<u>\$ 29,730</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42,859	\$ 1,603,177
評價損失	<u>364</u>	<u>708</u>
	<u>\$ 943,223</u>	<u>\$ 1,603,885</u>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流動</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質押存款	<u>\$ 16,261</u>	<u>\$ 35,420</u>

本公司設立質押存款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八。

(六)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付款	\$ 2,592	\$ 9,502
留抵稅額	115	392
其他	<u>528</u>	<u>185</u>
	<u>\$ 3,235</u>	<u>\$ 10,079</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u>\$ 417,846</u>	<u>\$ 478,628</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經由 Castlenet Technology(BVI) Inc. 轉投資大陸之公司，係以經營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頻網路產品及銷售自產產品。有關轉投資大陸資訊之揭露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14	\$ 483	\$ 31,800	\$ 32,5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72)	(31)	(11,997)	(12,100)
	<u>\$ 242</u>	<u>\$ 452</u>	<u>\$ 19,803</u>	<u>\$ 20,497</u>
105年				
1月1日	\$ 242	\$ 452	\$ 19,803	\$ 20,497
增添	-	-	13,630	13,630
折舊費用	(31)	(80)	(7,981)	(8,092)
12月31日	<u>\$ 211</u>	<u>\$ 372</u>	<u>\$ 25,452</u>	<u>\$ 26,03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14	\$ 483	\$ 38,005	\$ 38,8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111)	(12,553)	(12,767)
	<u>\$ 211</u>	<u>\$ 372</u>	<u>\$ 25,452</u>	<u>\$ 26,035</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277	\$ 83	\$ 32,536	\$ 35,8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2,915)	(1)	(17,547)	(20,463)
	<u>\$ 362</u>	<u>\$ 82</u>	<u>\$ 14,989</u>	<u>\$ 15,433</u>
104年				
1月1日	\$ 362	\$ 82	\$ 15,688	\$ 15,433
增添	-	400	11,615	12,015
處分	-	-	(2,477)	(2,477)
重分類	-	-	5,557	5,557
折舊費用	(120)	(30)	(9,881)	(10,031)
12月31日	<u>\$ 242</u>	<u>\$ 452</u>	<u>\$ 20,502</u>	<u>\$ 20,49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3,277	\$ 483	\$ 32,145	\$ 35,9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3,035)	(31)	(12,342)	(15,408)
	<u>\$ 242</u>	<u>\$ 452</u>	<u>\$ 19,803</u>	<u>\$ 20,497</u>

本公司無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u>17,424</u>	104/10/27~105/3/1	1.17%~1.51%	存款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上開短期借款。

2. 上開短期借款之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750	\$ 22,907
應付未休假獎金	3,574	3,044
應付佣金	33	31,914
其他	11,743	35,232
	<u>\$ 39,100</u>	<u>\$ 93,097</u>

(十一)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681	\$ 17,8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8,978</u>)	(<u>18,844</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297)</u>	<u>(\$ 1,01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7,826	\$ 18,844	(\$ 1,018)
利息(費用)收入	312	330	(18)
	<u>18,138</u>	<u>19,174</u>	<u>(1,03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	-	(196)	19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78	-	17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90	-	890
經驗調整	(1,525)	-	(1,525)
	<u>(457)</u>	<u>(196)</u>	<u>(261)</u>
12月31日餘額	<u>\$ 17,681</u>	<u>\$ 18,978</u>	<u>(\$ 1,29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7,597	\$ 19,294	(\$ 1,697)
利息(費用)收入	374	410	(36)
	<u>17,971</u>	<u>19,704</u>	<u>(1,7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	-	110	(11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78	-	17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90	-	890
經驗調整	(243)	-	(243)
	<u>825</u>	<u>110</u>	<u>715</u>
支付退休金	(970)	(970)	-
12月31日餘額	<u>\$ 17,826</u>	<u>\$ 18,844</u>	<u>(\$ 1,01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

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1.3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4.50%	4.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596</u>	(\$ <u>625</u>)	(\$ <u>594</u>)	\$ <u>571</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596</u>	(\$ <u>624</u>)	(\$ <u>596</u>)	\$ <u>573</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未有應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5年	3,822
5-10年	5,145
10年以上	9,408
	<u>\$ 18,375</u>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

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698 及\$4,653。

(十二)股本

1.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86,118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11,180，每股面額 10 元。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0	\$ 63,286	5,000	\$ 63,286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本公司依資金需求從事長期財務規劃及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至 100%

之額度範圍內，提案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064		\$ 8,905	
現金股利	<u>43,059</u>	\$ 0.5	<u>54,671</u>	\$ 0.6
合計	<u>\$ 53,123</u>		<u>\$ 63,576</u>	

上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分別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及 104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每股現金股利 0.2 元，股利總計 \$17,224。上述有關董事會提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5年1月1日	(\$ 3,993)	\$ 16,938	\$ 12,945
公平價值評價變動：			
- 期末評價調整	53,796	-	53,796
- 轉列處分損失	3,670	-	3,67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9,116)	(39,116)
105年12月31日	<u>\$ 53,473</u>	<u>(\$ 22,178)</u>	<u>\$ 31,295</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4年1月1日	\$ 5,477	\$ 23,725	\$ 29,202
公平價值評價變動：			
- 期末評價調整	(7,846)	-	(7,846)
- 轉列處分利益	(1,624)	-	(1,62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6,787)	(6,787)
104年12月31日	<u>(\$ 3,993)</u>	<u>\$ 16,938</u>	<u>\$ 12,945</u>

(十六)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48	\$ 273
股利收入	9,056	8,698
補助收入	5,361	-
其他	32,019	2,027
合計	<u>\$ 46,684</u>	<u>\$ 10,998</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3,670)	\$ 1,62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127)	10,764
什項支出	-	154
合計	<u>(\$ 9,797)</u>	<u>\$ 12,542</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18,007	\$ 110,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092	10,031
合計	<u>\$ 126,099</u>	<u>\$ 120,186</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100,639	\$ 92,840
勞健保費用	8,325	8,329
退休金費用	4,681	4,617
其他用人費用	4,362	4,369
	<u>\$ 118,007</u>	<u>\$ 110,15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依 3%至 15%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請詳附表，相關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 -	\$ 6,821
董監事酬勞	\$ -	\$ 2,273

民國 105 年度因當年度未有獲利，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民國 10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及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後之利益為基礎，分別以 10%及 3%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員工酬勞/紅利	\$ 6,821	\$ -	\$ 8,244	\$ -
董監事酬勞	2,273	-	2,473	-

4. 上述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另，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3,4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86	2,54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6	(2,02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112</u>	<u>3,94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2,733)	-
遞延所得稅總額	(2,733)	-
所得稅費用	<u>\$ 379</u>	<u>\$ 3,94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46)	\$ 17,77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455	1,14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539)	(8,36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6	(2,0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4,003)	(2,7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86	2,54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4,376)
所得稅費用	<u>379</u>	<u>3,940</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733	(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6)	2,024
預付所得稅	(1,723)	-
當期所得稅負債	<u>\$ 1,363</u>	<u>\$ 5,945</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帳外調整數)	\$ -	\$ 1,323	\$ 1,323
課稅損失	-	1,346	1,346
其他	-	1,017	1,017
	<u>\$ -</u>	<u>\$ 3,686</u>	<u>\$ 3,6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818)	(\$ 818)
退休金算損益	-	(135)	(135)
	<u>\$ -</u>	<u>(\$ 953)</u>	<u>(\$ 953)</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上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遞延所得稅 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 度
100年度核定數	\$ 27,884	\$ 7,920	\$ 1,346	110年度
105年度申報數	26,718	26,718	-	115年度
合計	<u>\$ 54,602</u>	<u>\$ 34,638</u>	<u>\$ 1,346</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遞延所得稅 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 度
99年度核定數	\$ 56,106	\$ 12,202	-	109年度
100年度核定數	27,884	27,884	-	110年度
合計	<u>\$ 83,990</u>	<u>\$ 40,086</u>	<u>\$ -</u>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認列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4,542及\$6,814。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本公司帳載未分配盈餘餘額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456 及\$14,040，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8.93%，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3.82%。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5,941)	86,118	(\$ 0.19)
<u>104年度</u>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0,644	89,197	\$ 1.1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0,644		
員工分紅	-	82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0,644	90,019	\$ 1.12

1.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2.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認股選擇權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入。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9.9% 股份。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 114	\$ -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939,366	\$ 1,607,466

本公司將部分材料出售予子公司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沛丰)，由沛丰加工完成再銷售成品予本公司，故本公司於材料出售時帳列銷貨成本項下本期進貨之減項。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 122	\$ -
子公司	<u>13,086</u>	<u>-</u>
合計	<u>\$ 13,208</u>	<u>\$ -</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上述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主要係銷售材料及商品之應收款項，其中對子公司之應收款為與本公司向子公司購置製成品及委外加工產生之應付款項以淨額表達後之餘額。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	\$ 80,473

上述對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主要係向沛丰購置製成品及委外加工之應付款項，與本公司售予沛丰部分原料產生之應收款項以淨額表達後之餘額。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876	\$ 20,275
退職後福利	<u>431</u>	<u>1,839</u>
合計	<u>\$ 17,307</u>	<u>\$ 22,11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活存(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其他)	\$ 16,261	\$ 35,420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建物，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建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 1,950 仟元。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 4,239	\$ 7,56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7	3,780
	<u>\$ 4,286</u>	<u>\$ 11,340</u>

2. 信用狀開立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2,754 仟元及美金 865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345	32.270	\$ 495,183
歐元:新台幣	186	33.910	6,3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078	32.270	\$ 292,947
歐元:新台幣	7	33.910	237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235	33.062	\$ 404,506
歐元:新台幣	142	36.107	5,1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41	33.062	\$ 169,968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6,127 及利益\$10,764。

(2)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主要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價格之變動亦為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主要係以設定限額之方式將其投資組合分散。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98 及 \$592。

(3) 利率風險

因短期營運週轉需求舉借之短期借款主要均為浮動利率，絕大部分風險應可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部位抵銷。

(4)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本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業務部門承接新客戶時，除考慮客戶集團過去與本公司之交易紀錄外，並透過多項來源取得相關資料，用以衡量其目前經濟、財務狀況，必要時並採用外部機構徵信資料，綜合評估後經內部作業程序核准以確認所授予之信用交易額度，以降低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分別為 \$339,181 及 \$342,790。

b.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暨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B.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90天以下	\$ 2,163	\$ 40,668
91-180天	-	160
	<u>\$ 2,163</u>	<u>\$ 40,8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D. (a) 本公司備抵呆帳(減損)之變動分析資訊如下：

	<u>105年</u>		
	<u>個別評估之</u>	<u>群組評估之</u>	
	<u>減損損失</u>	<u>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11,057	\$ 252	\$ 11,309
減損損失迴轉淨額	-	(252)	(252)
12月31日	<u>\$ 11,057</u>	<u>\$ -</u>	<u>\$ 11,057</u>

	104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4,722	\$ 68	\$ 14,790
減損損失迴轉淨額	(283)	184	(9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 款項	(3,382)	-	(3,382)
12月31日	<u>\$ 11,057</u>	<u>\$ 252</u>	<u>\$ 11,309</u>

(b)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與上述減損相關之個別或群組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分別為\$11,057及\$11,309。

(5)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 180 天。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係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取得相關之收益及收盤價。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

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 \$159,181 及 \$236,754，均屬於第一等級評價之金融工具(表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本公司未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者。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0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57,681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778 仟元 匯率 32.27	25,094
	歐元 185 仟元 匯率 33.91	6,286
定期存款		49,900
		\$ 139,081

(以下空白)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公司	貨款	\$ 117,653	
B公司	"	87,808	
C公司	"	66,197	
D公司	"	30,492	
E公司	"	19,042	
其他	"	<u>31,209</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 均未超過本科目金
小計		352,401	
減：備抵呆帳		(<u>11,057</u>)	
		<u>\$ 341,344</u>	

(以下空白)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初期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形	備註
	股 張	公 平 價 值	股 張	金 額	股 張	金 額	股 張	公 平 價 值		
聲寶	8,698	\$103,511	-	\$ 55,670	-	\$ -	8,698	\$159,181	無	

註：本期增加係期末依聲寶公司公平價值衡量認列金額商品未實現利益\$55,670。

(以下空白)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	總價	
非上市櫃公司 CastIenet Technology (BVI) Inc. (註一)	17,208	\$478,628	-	\$ -	-	(\$60,782)	17,208	\$417,846	24.28	\$ -	無

註一：本期減少係CastIenet Technology (BVI) Inc. 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39,116、認列投資損失\$21,333及順流交易調整減少\$334。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 107,036	
ANY ELECTRONICS CO., LTD	"	8,768	
特升電子有限公司	"	7,490	
其他	"	<u>18,415</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 均未超過本科目金
		<u>\$ 141,709</u>	

(以下空白)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製成品		\$ 1,078,059	
勞務收入		374	
小計		1,078,433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327)	
合計		<u>\$ 1,078,106</u>	

(以下空白)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期初原材料	\$	29,194
加：本期進料		570,758
減：部門領料	(859)
出售材料成本	(589,292)
期末材料	(8,247)
本期耗用		1,554
製造費用		22,018
本期製造成本		23,572
加：期初製成品		4,832
購入製成品		925,160
減：轉列其他	(5,277)
部門領料	(356)
期末製成品	(1,189)
存貨評價損失		364
存貨報廢沖銷數	(3,883)
	\$	943,223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薪 資	\$ 10,737	\$ 13,236	\$ 42,210	\$ 66,183
獎 金	2,265	10,561	8,600	21,426
勞務費	5,433	3,980	1,531	10,944
旅 費	3,965	1,203	3,242	8,410
保險費	1,086	2,294	4,548	7,928
研究費	-	-	8,212	8,212
出口費	3,998	-	-	3,998
其他(註)	4,887	12,757	21,200	38,844
	<u>\$ 32,371</u>	<u>\$ 44,031</u>	<u>\$ 89,543</u>	<u>\$ 165,945</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以下空白)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030	\$ 87,609	\$ 11,731	\$ 81,109	\$ 92,840
勞健保費用	1,068	7,257	1,062	7,267	8,329
退休金費用	703	3,978	695	3,922	4,6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3	3,919	406	3,963	4,369
折舊費用	4,660	3,432	5,277	4,754	10,031
	<u>\$ 19,904</u>	<u>\$ 106,195</u>	<u>\$ 19,171</u>	<u>\$ 101,015</u>	<u>\$ 120,186</u>

註：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23人及125人。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末		備註
		係	無	帳列科目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9,181	2%	\$ 159,181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Castlent Technology (BVI) Inc. 100%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 939,366	0.6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月結90天	\$ 13,086	0.04	

註：上述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主要係銷售材料及商品之應收款項，其中對子公司之應收款為與本公司向子公司購置製成品及委外加工產生之應付款項以淨額表達後之餘額。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0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1	進貨	\$ 939,366	月結90天	0.8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除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 538,992	\$ 538,992	17,208	100	\$ 417,846	\$ 21,333	\$ 20,845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零寬頻 網路產品及銷售自產產品。	\$ 505,192 USD 16,000	2	\$ 505,192 USD 16,000	-	\$ -	\$ 505,192	(\$ 21,079)	100	(\$ 21,079)	\$ 410,976	\$ -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註4)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公司名稱		\$ 505,192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註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Castlent Technology (BVI) Inc.再投資大陸公司。

(3)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回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4：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係淨值或合併淨值60%孰高者。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797,543	869,860	-72,317	-8.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7,654	395,572	-47,918	-12.11%
其他資產		230,794	166,774	64,020	38.39%
資產總額		1,375,991	1,432,206	-56,215	-3.93%
流動負債		417,649	434,428	-16,779	-3.86%
非流動負債		953	0	953	0%
負債總額		418,602	434,428	-15,826	-3.64%
股 本		911,180	911,180	0	0%
資本公積		2,633	2,633	0	0%
保留盈餘		75,567	134,306	-58,739	-43.74%
其他權益		31,295	12,945	18,350	141.75%
庫藏股票		(63,286)	(63,286)	0	0%
股東權益總額		957,389	997,778	-40,389	-4.05%
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增加及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上升。					
2. 保留盈餘下降，因發放現金股利、累積換算調整數下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上升與本期淨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078,105	1,838,542	-760,437	-41.36%
營業成本	945,523	1,539,141	-593,618	-38.57%
營業毛利	132,582	299,401	-166,819	-55.72%
營業費用	192,552	223,704	-31,152	-13.93%
營業淨利(損)	(59,970)	75,697	-135,667	-179.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408	28,887	15,521	53.73%
稅前淨益	(15,562)	104,584	-120,146	-114.88%
所得稅費用	(379)	(3,940)	3,561	-90.38%
本期淨利(損)	(15,941)	100,644	-116,585	-115.84%

分析說明如下：
本期因全球經濟成長疑慮，多系統(MSO)業者維持保守觀望的態度，全球大型電信商/營運商/晶片商等相繼出現整併風潮，影響晶片商交期、客戶出貨計畫及出現整頓期之混亂現象，使得營收規模不足，致未能獲利。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主要產品	預估銷量(仟台)	預計銷量之依據
消費性電子產品	1,832	依據以往年度銷售情形及106年度市場需求預估。

2. 可能影響：日常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增加。

3. 因應計畫：

除現有營運資金支應外，如有新增資金需求，將適時以增資方式或其他金融工具籌集資金，並透過進入資本市場取得資金，進行多元之財務規劃，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應未來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6.13	-14.10	-143.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3.36	43.09	47.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40	-13.95	-82.80%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57,813	95,086	72,579	180,32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數量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R&S FSW8 DOCSIS 3.0/3.1 訊號分析儀	1	105.10	3,539
R&S CLGD DOCSIS 3.0/3.1 訊號產生器	1	105.10	3,390
Litepoint zSeries 射頻測試系統	1	105.07	1,777

(二)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以自有資金為主，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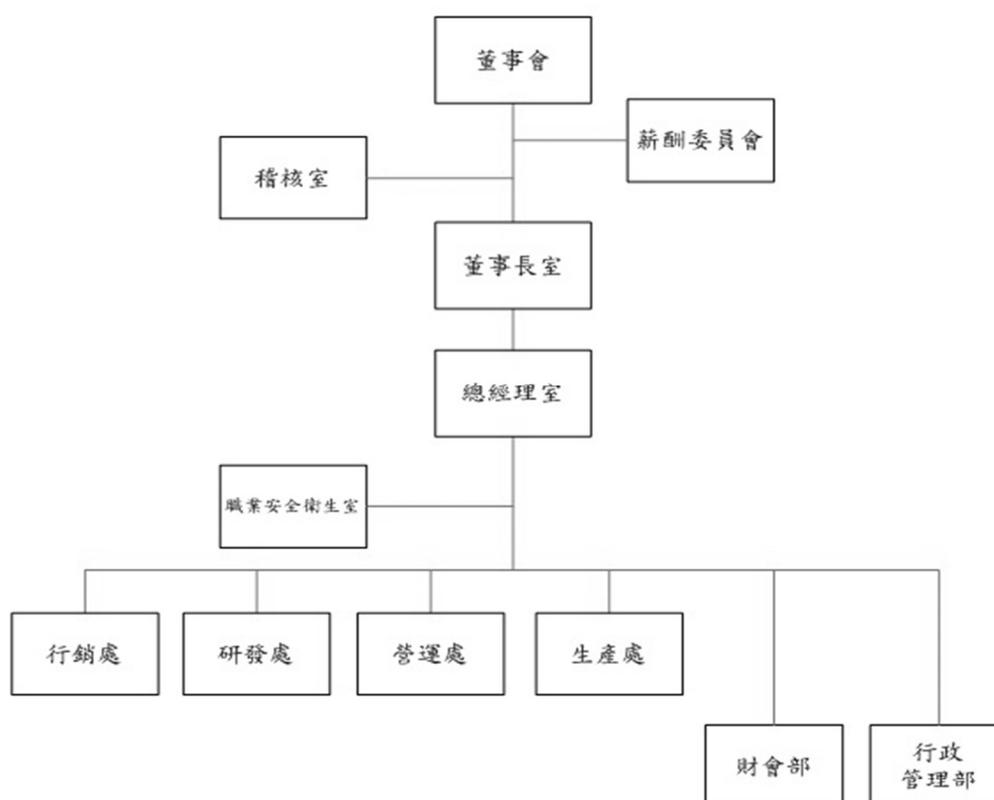
項目	說明	股本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投資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USD 16,000 仟元	為因應客戶就近供貨的需求，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中國大陸，為確保競爭力及擴展行銷據點，與策略廠商合作佈局中國市場，建立完整供應鏈以爭取更廣大的市場。	表現不如預期，主因本期營運未達經濟規模。	積極開發及拓展客源。	視營運需求，添購所需之生產設備等。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及因應

(一)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係以預防為主要目標，針對可能危及公司營運、生產及出貨、原物料供應、員工及資產安全、資訊安全等之風險，建立風險預警系統，藉由內控制度風險管控之落實，將風險發生可能的衝擊降至最低。

1. 風險管理組織：



2. 風險事項及管理架構：

	風險項目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決策與監督
1	市場風險 -市場競爭	行銷處	董事會：

	風險項目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決策與監督
	-訂單不足 -新客戶開發		為風險因應及處理之最高決策機構
2	生產風險 -原物料價格變動 -缺料及供料延遲 -缺工及供電限制	營運處 生產處	薪酬委員會： 負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之檢視、規劃及建議 稽核室： 負責各風險項目之稽查及追蹤
3	研發風險 -科技改變 -市場需求改變	研發處	
4	政策及法令遵循	各相關單位	
5	資訊風險 -資訊通訊安全 -資料儲存及備援	營運處	
6	財務風險 -利率及匯率變動 -投資及轉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背書保證 -資金運用管理	財會部	
7	訴訟及糾紛	行政管理部	
8	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異動	董事會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未來對利率之因應對策，除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絡，隨時掌握目前利率變化，亦參考國內外之經濟趨勢研究報告及觀察國內外指標市場利率之波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 匯率：本公司 99%為外銷，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衝擊，所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1)在業務單位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 (2)除由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項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並將剩餘之外幣部位，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適時換匯，以減少外幣風險發生。
 - (3)隨時搜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訊息，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以即時調整外幣資產負債比例，使匯率波動影響降低。
 - (4)任何外匯操作（預購外匯、預售外匯、換匯等），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不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
3. 通貨膨脹：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以因應之。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無。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背書保證：無。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外幣應收應付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詳 P.42 及 P.46~P.48。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

(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持續加強研發團隊陣容，並隨時注意產業變化及市場需求，以保持公司之競爭力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穩健態度經營，企業形象良好，若有危及企業形象事件發生，將由經營團隊迅速處理解決。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銷貨交易對象分散，受單一廠商或客戶的影響不大。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藉由本公司與母集團雙方研發技術及製造能力之緊密合作，逐步擴大營運規模並產生綜效。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同(十一)說明。

(十三)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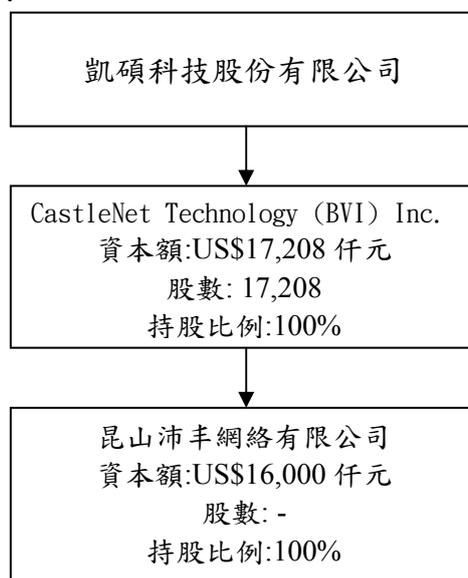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美金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90.02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7,208	投資控股及產品銷售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92.03	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祖冲之中路	USD16,000	網路通訊產品生產及銷售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網路通訊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董 事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軾榮、潘宏盛	17,208	100%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董 事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代表人：沈軾榮、潘宏盛、黃玉輝	—	100%
	監 事	吳麗美		
	總經理	潘宏盛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日期：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USD)仟元、人民幣 (RMB) 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USD 17,208	USD 12,964	USD 0	USD 12,964	USD -645	USD -653	USD -653	-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RMB 110,561	RMB 140,492	RMB 52,146	RMB 88,346	RMB 209,980	RMB -5,548	RMB -4,158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 P.65 至 P.115。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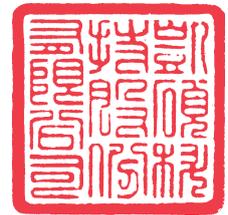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於上櫃掛牌後，應每年就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之採購及付款循環與生產循環等內部控制制度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由專人確實執行稽核。	沛丰公司每年度皆擬訂稽核計畫，並依計畫執行作業。
承諾未來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若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該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需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意見之查核報告。	目前無此情事，未來若有此情事將依承諾內容辦理。
承諾本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委託經本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本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本中心，且由該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目前無此情事，未來若有此情事將依承諾內容辦理。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軾榮



